

股票代號：410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yungzip.com>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 105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青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81-8866 轉 101

代理發言人：宋哲銘

職稱：經理(處)

電話：(04)2681-8866 轉 310

E-mail：[yspgyzc@yungshingroup.com](mailto:yspgyzc@yungshingroup.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 、 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 、 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傳真：(04)2682-0920、(04)2682-10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27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電話：(04)2704-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zip.com>**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7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7
肆、 募資情形.....	58
一、 資本及股份.....	58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3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 營運概況.....	64
一、 業務內容.....	6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 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 勞資關係.....	87
六、 重要契約.....	92
七、 風險管理.....	92
陸、 財務概況.....	93
一、 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4
二、 最近五年度財產分析.....	9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8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9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9
一、 財務狀況.....	149
二、 經營結果.....	150
三、 現金流量.....	15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1
六、 風險事項.....	15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5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5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6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5年整體營收268,090仟元較民國104年減少49,479仟元，減少約16%。營收減少主要係因美國市場高毛利原料藥產品銷售額減少，致本公司整體營收下滑。

雖然美國市場衰退，但在營業團隊努力推廣下，內銷收入銷售金額較上年度增加，外銷收入在日本市場長期經營下略有成長較上年度增加。民國105年毛利率1%較民國104年毛利率減少；營業費用則在力樽節支下較上年度減少約9,766仟元，另外受台幣升值影響下，稅後淨損68,332仟元、淨損率26%較民國104年稅後淨損27,647仟元、淨損率9%相較大幅增加。

民國105年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GMP 實地審查通過，本公司全面符合PIC/S GMP，並榮獲菲律賓客戶 TQAA (Total Quality Achievement Awards)全面質量成就獎，品質深受肯定。

###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268,090
營業毛利	2,051
營業損益	-70,292
利息收入	32
利息費用	547
稅前損益	-68,335
稅後損益	-68,332
每股盈餘	-1.61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3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59 稅前純益 -16.13
純益率	-25.49
每股盈餘	-1.6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以原料藥之學名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治療、抗病毒治療、抗精神疾病治療、貧血症治療、消炎用藥等原料藥。今年度規畫投入多發性硬化症治療、末梢神經疼痛症治療及抗靜脈血栓用藥等新產品開發。
2. 積極拓展合約技轉業務，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
3. 規劃建構完備符合 GMP 品質需求之中試放大設備生產區域，以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4. 105 年度共研發完成 2 項新學名藥原料藥 MRG、DGN 之實驗室製程開發及 1 項代工之原料藥製程放大，開始提供樣品。
5. 105 年度申請台灣藥物主檔案(TDMF)核備函展延，其他產品陸續取得中。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永續經營理念。
2. 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
3. 加強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分工合作的關係，降低營業成本提昇競爭力，使營業額及獲利能力均能同步成長以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4. 強化經營管理、發揮組織功能，提高嚴控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5. 企業資訊系統持續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6. 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7. 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8. 公司落實品質管理、推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於公司發展過程中品質、環保及安全三者兼顧，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追求永續經營，造福人群之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5 年仍以拓展外銷國際市場為第一優先考量及致力維繫既有客戶與市場之運銷。將積極推動 DST 的品質提升及生產流程改善降低成本，以促進歐美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過去開發之新產品經客戶長時間的測試與審查通過，後續的拓展將有助未來營收成長。不論與製劑或原料及代工等有利基的合作開發機會，將積極探尋，以彌補開發中新產品上市前的空窗期，增加產能利用率，目標以達成現有的銷售目標及提升公司稼動率。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計劃開發附加價值高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精密產品，朝生產高品質、專業化、精密化等產品為目標，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項目。
2. 致力於產品製程改善，降低能源消耗量縮減廢棄物產出，使能增加產能及提升效率，提高設備之操作性及安全性，以達到降低營運成本、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3. 持續推動 cGMP 制度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生產技術能力以減少異常並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4.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強化日歐美等區域之既有客戶的維繫，協助中國大陸及歐洲經銷商賦形劑之推廣，另一方面以高品質及合理價位的銷售策略，擴大市場的銷售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深化創新研發、人才培育與提升製程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
2. 積極尋求國內外委託代工及研發機會。
3.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代理商與製劑藥廠密切溝通協調，建立上中下游生產活動垂直整合、分工合作與策略聯盟機會。
4. 積極推動新產品配合製劑登記及 DMF 送審登記。
5. 持續積極開發 3~10 年內專利即將到期及有利基潛力且技術難度較高之原料藥產品。
6.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受到中國、印度原料藥廠崛起以幅員廣大、低廉勞動力、土地設備成本創造低價產品，競爭及品質逐漸提升獲取世界市場，導致獲利降低。
2. 競爭者併購美國原料藥廠直接跨過美國 FDA 及 cGMP 門檻。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原料藥之 cGMP 規範，國內外政府與客戶要求不斷更新提升，法規專業人力與品質成本持續增加。
2. 工安、環保法規要求日益嚴格，軟硬體需求大幅提升增加成本。

#####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隨著各國政府緊縮健保支出及多項暢銷藥品專利陸續到期，帶動學名藥市場的成長，預估成長率可達 5%~6%。
2. 原料藥處於全球競爭的環境中，面對全球製藥產業的專業分工產業價值鏈，如能致力於積極進行產業整合，與上下游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與加強國際行銷合作，才能與世界同步競爭。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八日，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 二、公司沿革

日期	大事記要
67年6月	本公司創立人李芳裕先生，有鑒於西藥原料藥對藥品製造業影響甚鉅，及為使產業升級、技術生根於國內，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集資新臺幣一千萬元，設立「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西藥原料藥之製造。
69年7月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正式運轉，公司產品正式應市造福人群。六十九年十一月現增五百四十六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千五百四十六萬元整。
70年10月	因應市場需求擴充設備現增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同年十二月，第二廠房興建完成加入生產行列。
72年7月	現增一千萬元盈轉三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四千三百萬元整，七十三年七月現增一千萬元盈轉增資至五千七百三十萬元整，七十四年八月股本再增至六千三百零三萬元整。
75年9月	為增建新廠房設備，資本額增至六千六百一十八萬元整。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三廠房興建完成。
76年9月	增資至八千二百一十八萬元整。
77年8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九千元整。
78年10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元。
79年8月	申請美國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第一次查廠，本公司自行依GMP規範，生產原料藥品，為國內產業界品質提昇最佳佐證。
79年12月	甲醇回收蒸餾塔興建完成，增加生產效率，更使環保工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81年4月	美國FDA第二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政策、執行、追蹤之成效頗為讚許。
83年3月	申請國內原料藥GMP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GMP原料藥廠。
83年4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增購庫存電腦系統。
84年4月	美國FDA第三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一貫堅持之「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之務實精神讚賞有嘉。
85年9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一億三千七百四十萬九千八百元整。
86年2月	興建多功能蒸餾塔，對製程減廢助益甚大。
86年7月	七月二日，財政部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6)台財証(一)第51349號)
86年9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五仟萬元，資本額增至二億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整。
86年10月	美國FDA第四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已累計有三項產品。 MCN: Miconazole Nitrate DCS: Diclofenac Sodium ACV: Acyclovir 等經過驗證順利銷往美國，再次印證本公司產品之優越性。
86年10月	增購電腦，進行生產、營業、會計系統之電腦化。

日期	大事記要
87年5月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董事由原十五席改選為五席；監察人維持二席不變。
87年8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二億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元整。
87年9月	榮獲1998年國家醫藥品質獎之整體藥廠類入圍獎。
88年8月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零四十六萬元整。
88年8月	榮獲天下雜誌遴選為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在過去三年營收成長率排名第七十七名，股東權益報酬率（八十七年度）為排名第二十二名。
89年6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三億三仟零五十萬六仟元整。
89年9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90年5月	美國FDA第五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再次印證本公司GMP工作之紮實，產品得以順利輸歐銷美。
91年3月	ACV/DST新建廠房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91年11月	執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低驅動電壓彩色液晶特化品技術開發”。
92年1月	開發低黏度含氟負型液晶系列產品、低黏度高應答含氟液晶系列產品之中間體及單體。
93年1月	公司導入ERP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體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此專案於93年底完成。
93年6月	公司導入OA辦公室自動化管理系統，提升工作效率。
94年1月	應用OA系統及ERP系統資料，以Business Intelligence(BI)報表呈現，達到及時性資訊共享，提高管理效能。
95年6月	國內原料藥GMP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產品ACV及MCN通過GMP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優良規範製造廠商。
96年8月	美國FDA第六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印證了本公司GMP工作之紮實及品質的優越，並得以順利將產品外銷歐美地區。
97年9月	通過Halal認證
97年11月	通過猶太(Kosher)認證
98年5月	通過英國MHRA查核並取得GMP證書
98年11月	通過日本PMDA查核並取得GMP證書
99年1月	公司導入SAP系統軟體與ERP系統整合，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
99年9月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98年末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參億陸仟參佰伍拾伍萬陸仟陸佰元整。
100年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仟萬元、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臺幣肆億貳仟參佰柒拾參萬肆仟肆佰參拾元整。 公司產品ACV、DCS、MFA、MCN及DST經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GMP查廠通過。 IPEA(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Auditing) GMP查廠，核定本公司之輔料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通過艾法諾集團之OHSAS&TOSHMS評核認證。 公司產品Mefenamic Acid取得歐洲CEP註冊 民國100年10月~102年3月執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低電壓膽固醇液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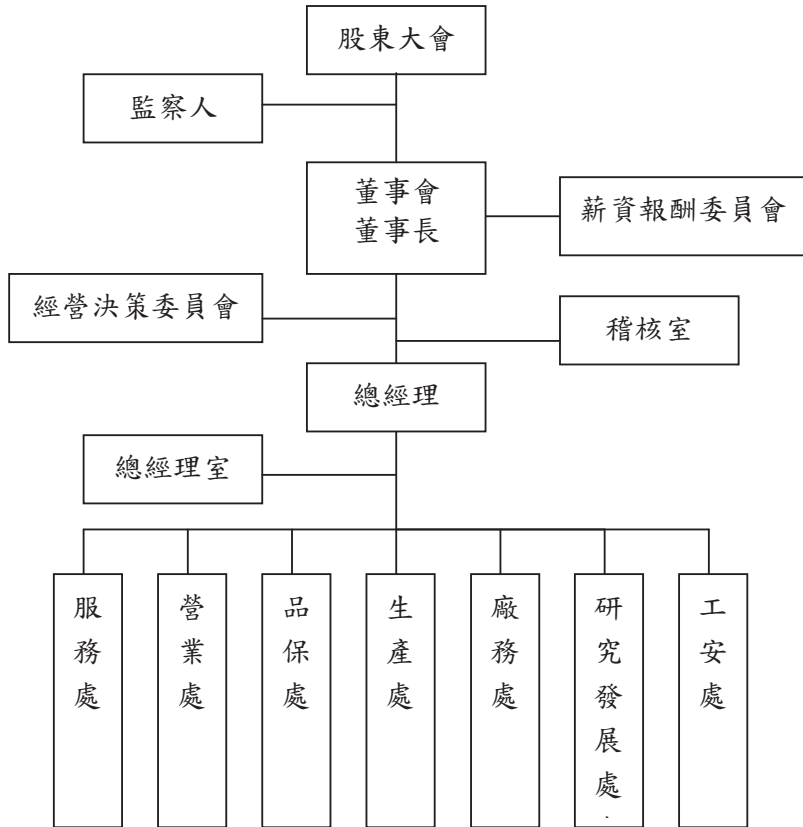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要
101 年	<p>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p> <p>通過猶太(Kosher)年度評核認證</p> <p>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可取得Diclofenac Epolamine &amp; Metoprolol Succinate 藥品許可證</p> <p>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訪查；本公司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績優廠商。</p>
102 年	<p>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取得 GMP 證書</p> <p>其產品為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anhydrous) , Miconazole Ni trate , Diclofenac Sodium 。</p>
103 年	<p>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18001&amp;CNS15506 評核認證。</p> <p>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 及 Diclofenac acid 外銷許可證。</p>
104 年	<p>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p>
105 年	<p>1. 通過台灣 TFDA 後續性查核取得 GMP 證書。</p> <p>其產品為 Acyclovir 、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 Diclofenac Epolamine 、 Diclofenac Sodium 、 Diclofenac Potassium 、 Miconazole Ni trate 、 Econazole Ni trate 、 Mefenamic Acid 、 Metoprolol Succinate 、 Sodium Starch Glycolate</p> <p>2. 通過猶太 kosher 年度評核認證。</p> <p>3. 榮獲菲律賓客戶 TQAA (Total Quality Achievement Awards)全面質量成就獎，品質深受肯定</p>

# 壹、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 核 室：為本公司負責稽核計劃之編擬、執行、分析及查核缺失改進之督導。

總經理室：為本公司負責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分析及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服 務 處：為本公司負責人事、資源、財務、採購、會計及資訊業務，下設資源課、採購課、會計課、資訊課。

研究發展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原料藥及精細化學品之產品開發、製程改良及相關技術文件之建立修訂，下設研發專案一組、研發專案二組、研發專案三組、分析組。

品 保 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品保及品管事項，下設品保課、品管課。

生 產 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生產相關事項，下設製造一課、製造二課、技服課。

營 業 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產品之銷售、推廣相關事項。

廠 務 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消防、危險品、廢棄物、毒化物、倉儲、廠務及修繕等相關事項，下設廠務課、工務課。

工 安 處：為本公司負責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工安事項）之規劃、協調、推動及考評。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82.12.12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藥物化學處技佐、合成化學助理研究員 生產部原料合成課課長、環安處經理 服務部總務處經理	(註1)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宜憲(註1)	男				126,074	0.30%	126,074	0.3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82.12.12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 梁國棟(註2)	男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82.12.12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註3)	董事長	李芳全	兄弟
		代表人 李芳裕(註3)	男				64,257	0.15%	64,257	0.15%	525	0	0	0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育儒(註4)	-	102.06.14	三年	82.12.12	8,782,302	20.73%	8,782,302	20.73%	0	0	0	0	(註4)	中興大學 化學所 中正大學 化學系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 合成化學處 研究員 品質部 品保三課 課長 品質部 品保二課 課長	董事長	李其禮	兄弟
							60,699	0.14%	96,699	0.23%	4,000	0.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芳全 (註5)	男	105.06.15	三年	86.06.01	1,150,389	2.71%	1,150,389	2.71%	210,646	0.50%	0	0	(註5)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碩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 中華海峽醫藥生技產業創新及知識產權 運營協進會理事 台灣藥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製藥工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長	李芳裕	兄弟
							1,150,389	2.71%	1,150,389	2.71%	210,646	0.50%	0	0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其灃 (註 6)	男	105.06.15	三年	93.06.11	162,942	0.38%	162,942	0.38%	0	0	0	0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課專員 健康生產業處特販課課長 健康生產業處處經理 健康生產業部經理	(註 6)	董事	李育儒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宏文 (註 7)	男	105.06.15	三年	96.06.08	415,090	0.98%	415,090	0.98%	74,872	0.18%	0	0	聯合工專 電機科畢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製造二處技佐 服務部總務處廠務課課長 生產部廠務處廠務課課長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揚宗 (註 8)	男	105.06.15	三年	106.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台灣研究所教授、系主任 美國立研究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賢 (註 9)	男	105.06.15	三年	106.06.15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法律系碩士 財團法人犯罪學系主任 財團法人保衛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友理會理事 財團中市師公會會長	(註 9)	無	無	無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宜憲(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梁國棟(註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李芳裕(註3)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一、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CHEMIX INC.、CARLSBAD TECHNOLOGY, INC.、YSP JAPAN INVESTMENT CO., LTD.、永信株式會社、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等公司董事長。 二、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鴻諭生物科技顧問(股)公司、永甲興業(股)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YUNG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公司董事。 三、財團法人臺灣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常務董事。 四、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李育儒(註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處經理
李芳全(註5)	一、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二、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公司、恩達生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YSP JAPAN INVESTMENT CO. LTD.、永信株式會社、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hemix Inc.等公司董事 三、永甲興業(股)公司、永鴻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李其禮(註6)	一、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健康生活事業部 部經理 二、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三、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江宏文(註7)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蔡揚宗(註8)	益通光能(股)公司、訊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日興(股)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林坤賢(註9)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湯偉珍	男	102.06.14	三年	90.06.11	254,816	0.60%	254,816	0.60%	141,458	0.83%	0	0	企管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營業部、管理部、資材處經理 總管理處財務管理組 經理	(註10)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梁國棟	男	102.06.14	三年	93.06.11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經理	(註2)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朝龍	男	105.06.15	三年	90.06.08	343,953	0.81%	316,953	0.75%	693	0%	0	0	高中畢業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經理	(註11)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德銘	男	105.06.15	三年	105.06.15	83,372	0.20%	83,372	0.20%	13,000	0.03%	0	0	嘉南藥理學院藥學科畢業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協理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工業協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顧問	(註12)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5.06.15	三年	105.06.15	5,000	0.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專班 碩士 在職專班 會計系 學士 東海大學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務經理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鴻論生物科技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註13)	無	無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湯偉珍(註10)	105.06.15起解任	一、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梁國棟(註2)	105.06.15起解任監察人職務;105.06.28起擔任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106.01.12起解任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朝龍(註11)	續任	日本 Chemix Inc. 顧問
呂德銘(註12)	105.06.15起擔任監察人	永信東亞控股有限公司 顧問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顧問
陳佩君(註13)	105.06.15起擔任監察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發展部經理 財務經理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玲津(持股比例 5.33%)、李芳仁(持股比例 4.42%)、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持股比例 4.34%)、匯豐託管德順基金－德順大中華股權基金投資專戶(持股比例 4.24%)、李芳信(持股比例 4.2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7%)、李芳全(持股比例 3.92%)、李玲芬(持股比例 3.36%)、李芳裕(持股比例 3.00%)、林寶珍(持股比例 2.97%)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匯豐託管德順基金－德順大中華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宜憲(註1)			✓		✓	✓	✓	✓	✓	✓	✓	✓	✓	✓	✓	✓	無
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梁國棟(註2)			✓		✓	✓	✓	✓	✓	✓	✓	✓	✓	✓	✓	✓	無
董事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芳裕(註3)		✓			✓	✓	✓	✓	✓	✓	✓	✓	✓	✓	✓	✓	無
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育儒(註4)		✓			✓	✓	✓	✓	✓	✓	✓	✓	✓	✓	✓	✓	無
董事：李芳全(註5)			✓		✓	✓	✓	✓	✓	✓	✓	✓	✓	✓	✓	✓	無
董事長：李其澧(註6)					✓	✓	✓	✓	✓	✓	✓	✓	✓	✓	✓	✓	無
董事：江宏文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蔡揚宗		✓			✓	✓	✓	✓	✓	✓	✓	✓	✓	✓	✓	✓	益通光能(股) 公司、訊連科 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林坤賢		✓			✓	✓	✓	✓	✓	✓	✓	✓	✓	✓	✓	✓	三信商業銀行 (股)公司、永 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 (股)公司
監察人：湯偉珍(註10)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胡朝龍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呂德銘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陳佩君					✓	✓	✓	✓	✓	✓	✓	✓	✓	✓	✓	✓	無

註1~註6請參閱本報P.11、註10請參閱本報P.13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蕭哲彥	男	96.01.01	54,836	0.13%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化學處 技師 藥化處 副理 水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處 經理 總經理室 經理 行政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總會計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林青煌	男	96.01.01	16,275	0.038%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證部 經理 總經理室 經理(處) 服務處 經理(處)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琴	女	96.03.16	3,15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採購課 課長 資源課 課長 服務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王喻芳	女	105.07.0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會計課 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蕭哲彥於105.08.10退休解任總經理。

註2:林青煌於105.07.07解任會計主管;105.08.10解任副總經理;105.08.10起新任總經理。

註3:王喻芳於105.07.07新任會計主管。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永信代表人 李宜憲(註1)	0	0	0	0	62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信代表人 梁國棟(註2)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永信代表人 李芳裕(註3)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信代表人 李育儒(註4)	0	0	0	0	18	0	0	0	407	25	0	0	0
董事	李芳全(註5)	0	0	0	0	68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李其禮(註6)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江宏文	0	0	0	0	68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275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275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註1~註6請參閱本年报P.11

補充說明-1.105年度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2.李育儒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僅提列提撥總額25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李宜憲、梁國棟、李芳裕、李宜儒、李芳全、林坤賢、江宏文	—	李宜憲、梁國棟、李芳裕、李宜儒、李芳全、林坤賢、江宏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9位	—	共9位	—

##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湯偉珍 (註 10)	0	0	0	0	18	0	0	0	0
監察人	梁國棟 (註 2)	0	0	0	0	12	0	0	0	0
監察人	胡朝龍	0	0	0	0	68	0	0	0	0
監察人	呂德銘	0	0	0	0	50	0	0	0	0
監察人	陳佩君	0	0	0	0	50	0	0	0	0

註 2 請參閱本年報 P.11、註 10 請參閱本年報 P.13  
補充說明-105 年度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湯偉珍、梁國棟、胡朝龍 呂德銘、陳佩君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蕭哲彥(註1)	1,068	0	5,535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青煌(註2)	1,423	0	75	0	0	0	0	0	0	0	0	0

註1：蕭哲彥於105.08.10退休解任總經理。註2：林青煌於105.08.10起新任總經理，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僅提列提撥總額75千元。  
補充說明-105年度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林青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蕭哲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2位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度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蕭哲彥	0	0	0	0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林青煌						
	財務主管	謝淑琴						
	會計主管	王喻芳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董事	李宜憲(註1)				
	梁國棟(註2)				
	李芳裕(註3)				
	李育儒(註4)				
	李芳全(註5)	1,388	NA	616	NA
	李其澧(註6)				
	江宏文				
	蔡揚宗(獨立董事)				
	林坤賢(獨立董事)				
監察人	湯偉珍(註10)				
	胡朝龍				
	梁國棟(註2)	198	NA	84	NA
	呂德銘				
	陳佩君				
總經理	蕭哲彥	6,603	NA		
副總經理 總經理	林青煌	1,423	NA	3,554	NA
	合計	9,612	NA	4,254	NA

註1~註6請參閱本報P.11、註10請參閱本報P.13

補充說明- 1. 本公司無合併報表，104年、105年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2. 蕭哲彥於105.08.10退休解任總經理，林青煌於105.08.10起新任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為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出(列)席董事會車馬費，董監事盈餘分配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酌支報酬，並由股東會決議後發放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制定薪資管理辦法、獎金及紅利發放辦法，做為酬金發給之標準，依相關規定擬定擬定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監酬勞部分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另本公司董監事每次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每位新台幣壹萬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部份除依據當事人之學、經歷、工作年資，參酌市場同業水準，由公司依規定核定外，亦依據每年營運績效發放，其辦法係遵循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獎勵金發給辦法」、「員工紅利發給辦法」執行，並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且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第 13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其澧	8	0	100%	連任 105/06/15 全面改選連任 105/06/28 選任董事長職務 (105 年度共開會 8 次)
董事	江宏文	8	0	100%	連任 105/06/15 全面改選連任 (105 年度共開會 8 次)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3	0	100%	連任 105/01/01~106/06/14 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職務 105/06/15 全面改選連任董事 (105 年度共開會 8 次)
	李芳全	5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1	0	100%	105/06/15 全面改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職務 105/06/2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及解任董事長職務 (105/6/15~105/6/27 共開會 1 次)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國棟	4	0	100%	105/06/2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106/01/12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解任 (105/6/28~106/01/11 共開會 4 次)
董事	李宜憲	3	0	100%	105/01/01~105/06/14 任董事 105/06/15 全面改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01/12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解任 (105 年度共開會 8 次)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5			
獨立董事	蔡揚宗	4	1	80%	新任 105/06/15 全面改選任獨立董事 (105/6/15~105/12/31 共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林坤賢	5	0	100%	新任 105/06/15 全面改選任獨立董事 (105/6/15~105/12/31 共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四屆第三次 105.07.07	本公司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V	無
第十四屆第四次 105.08.02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V	無
第十四屆第五次 105.11.01.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辦理財稅務簽證暨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V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該規範第十七條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四屆第四次	105.08.02	李其澧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因討論李其澧董事長薪酬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前，提供完整議程資訊，定期宣導相關政策法令，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機構之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落實公司治理，修訂公司章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將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或監察人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謬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之重大損害之風險。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輔助董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薪酬委員會、公司之治理等法令之推動與企業執行狀況之瞭解。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增加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使用資源(含進修)，以增強獨立性與功能。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地位，每年度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訂董事自行迴避事項，董事會成員於議事中皆秉持高度自律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及後續執行進度之追蹤管理，以發揮董事會之職能、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會情形、公司網站揭露重大決議事項。				
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每年底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請會計師簽署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除稽核主管列席並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監督各項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議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第 13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A】，  
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	備註
監察人	胡朝龍	8	0	100%	連任 105/06/15 全面改選 (105 年度共開會 8 次)
監察人	湯偉珍	3	0	100%	解任 105/06/15 全面改選 (105/1/1~105/6/14 共開會 3 次)
監察人	梁國棟	2	0	67%	解任 105/06/15 全面改選 (105/1/1~105/6/14 共開會 3 次)
監察人	呂德銘	5	0	100%	新任 105.06.15 全面改選 (105/6/15~105/12/31 共開會 5 次)
監察人	陳佩君	5	0	100%	新任 105/06/15 全面改選 (105/6/15~105/12/31 共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其職責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或遵循之。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可透過書面文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與監察人聯繫，  
溝通管道順暢並無阻礙。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列席之監察人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  
溝通、討論，溝通情形良好。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監察人。  
公司於每年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除向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報告有關公司財務查核情形外，若有必要亦會召

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公司對於監察人所提出意見，委派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處理並追蹤後續情形，成效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

理：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p> <p>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之溝通聯繫，亦有專人或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並有各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室幕僚配合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委請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p>1. 本公司有專人可瞭解並掌握實際持股之法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亦與其維持適當的互動關係</p> <p>2. 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揭露相關訊息。</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V	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p> <p>2.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得以依循規範，足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揭露於內及外部網站，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形，特訂辦法，落實執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藉以防範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IV</p>	<p>摘要說明</p> <p>1. 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遴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歷、獨立性等考量，成員均有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實務經驗與道德素養之持續進修，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營管理能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落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均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會計財務</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 李其禮</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李芳全</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江宏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李宜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梁國棟</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 蔡揚宗</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 林坤賢</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業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且公司規模不大，目前並無設置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訂定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管理辦法評估董事會績效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p> <p>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等。</p> <p>公司董事會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作為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依據。</p>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會計財務	法律	環保	董事 李其禮	男	√	√	√	√			董事 李芳全	男	√	√	√	√	√		董事 江宏文	男	√	√	√			√	董事 李宜憲	男	√	√	√			√	董事 梁國棟	男	√	√	√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	√	√	√			獨立董事 林坤賢	男	√	√	√		√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會計財務	法律	環保																																																										
董事 李其禮	男	√	√	√	√																																																													
董事 李芳全	男	√	√	√	√	√																																																												
董事 江宏文	男	√	√	√			√																																																											
董事 李宜憲	男	√	√	√			√																																																											
董事 梁國棟	男	√	√	√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	√	√	√																																																													
獨立董事 林坤賢	男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公司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實際執行則於每年年底各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簽證會計師審查核表」等資料，做為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之依據。</p> <p>由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p> <p>目前所委託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除評估該事務所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能力，並檢視其績效與收費合理性。</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審查，係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要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獨立聲明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文件替代之做為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之依據，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的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以及對於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作業，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與公司治理的要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

審查日期：2016年10月21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曾惠瑾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N/A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贈與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是 否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摘要說明</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607 1093 1294">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td> <td></td> <td>洪敏華會計師自2015年開始擔任曾惠理會計師自2011年開始擔任</td> </tr> <tr> <td colspan="5">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td> <td>●</td> <td></td> <td>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覆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3</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td> </tr> <tr> <td>05</td> <td>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td> </tr> <tr> <td colspan="5">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項次</td> <td>評核內容</td> <td colspan="2">請勾選</td> <td>備註</td> </tr> <tr> <td></td> <td></td> <td>是</td> <td>否</td> <td></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td> <td>●</td> <td></td> <td>經查余管委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td> <td>●</td> <td></td> <td>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及對風險的管理？</td> <td>●</td> <td></td> <td>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td> </tr> <tr> <td colspan="5"><b>要點</b></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 <td>●</td> <td></td> <td>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td> </tr> <tr> <td colspan="5"><b>肆、其他補充事項</b></td> </tr> <tr> <td colspan="5">說明：經評核洪敏華會計師及曾惠理會計師 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洪敏華會計師自2015年開始擔任曾惠理會計師自2011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覆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余管委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b>要點</b>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b>肆、其他補充事項</b>					說明：經評核洪敏華會計師及曾惠理會計師 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洪敏華會計師自2015年開始擔任曾惠理會計師自2011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覆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余管委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b>要點</b>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b>肆、其他補充事項</b>																																																																																																			
說明：經評核洪敏華會計師及曾惠理會計師 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總經理室，由總經理任召集人、及服務處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組成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資訊透明度及法規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li> <li>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董事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li> <li>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li> <li>4. 每年就個別董事進行基效考核，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進行績效評估</li> </ol>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本公司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作出回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公司往來之廠商由各專責部門經辦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li> <li>2.對於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公開誠信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li> <li>3本公司除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亦設有意見反應、檢舉信箱、申訴窗口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各權責單位專職人員進行處理。鼓勵從業人員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讓從業人員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li> <li>4.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連絡電話及信箱外，亦有本公司股票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以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反映出意見或提出諮詢，本公司將即刻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通聯繫，故溝通管道相當順暢。</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yungzip.com">http://www.yungzip.com</a>)設有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程序和規章辦法資訊，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布「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對於不定期召開之法人說明會之錄音錄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隨時公佈公司網站之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以提供股東查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且設有環境安全衛生單位,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場所。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增進勞資關係,並訂定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打造友善員工之職場環境。</p> <p>(二)僱員關懷:員工的健康是公司的財富,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健康講座,對員工投保意外險,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以保障勞工安全,鼓勵員工從事休閒活動。舉辦員工旅遊。同仁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公司亦會提供協助及持續關心同仁身心狀況。</p> <p>(三)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佈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保障投資人的權利。</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的訪視與定期的評核確保供應來源的品質，更透過技術交流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與提升品質，促進與供應商的關係提高競爭力、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達成永續發展，創造雙贏之合作模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平等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設有利害關係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聯絡窗口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建立有效而多元的管道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規定董監事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有關本公司董監事105年度進修資訊，請可逕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查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控管相關風險、分析等，以其降低風險減少公司面臨風險的可能性後，提送董事會決議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是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為目標，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產品服務專線，透過多元管道收及客戶意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亦提供客製化服務尋求開發新產品之機會，公司品質向來領先同業且廣受客戶信賴。各項產品均有嚴格的品質管制，並率先通過美國FDA、日本PMDA、英國MHRA等查核，並取得GMP證書認證，透過SAP的ERP系統建置客戶管理、客戶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讓訴怨者滿意。</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經營運作上恪遵內部控制制度，確實進行風險評估管控，並致力降低風險水準，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保障董事、監察人免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財務損失，本公司每年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十)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新修訂的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與作法以建置良善的法令依循體系，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要求公司董監事、同仁應守法為之，並定期宣導，促使公能夠誠信經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1. 已改善情形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不受影響。</p> <p>2. 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員會組成與報酬、職權、會議與議事規則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公司分別於105年05月19日、105年07月25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商務、法律、會計、財務、稅務、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其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其他	陳瑞隆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林坤賢	✓	✓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07 月 07 日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坤賢	2	0	100%	
委員	蔡揚宗	2	0	100%	
委員	陳瑞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於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捐助社福機構/團體之服務，並積極參與工業區廠區協進會服務活動。公司且定期檢討審視實際執行後之情形與成效。期許將社會服務的觸角延伸到每個角落。</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每年皆對董事、監察人舉辦公司治理相關訓練課程，對員工每年皆制定年度教育訓練，定期與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社會責任宣導或教育訓練，要求員工身體力行，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公司各單位亦配合執行落實相關作法，持續朝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而努力共同推動之。</p>	<p>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獎金發放辦法」、「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工作規則」提高員工工作績效，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成效適度地連結，促使員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p>	<p>未來視工作性質評估設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1.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實施全公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定期環境安全衛生檢查，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 2.執行成效例如：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p>之蒸氣、廢水回收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廢水回收重複使用等。</p> <p>本公司係屬製造業，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環境管理制度，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供員工依循。</p> <p>本公司亦因應新的環保趨勢，其陸續規劃相關環保管理制度，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廠區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li> <li>2. 訂定並發展符合公司特色的永續環境管理計畫。</li> <li>3.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同仁攜帶餐具用餐。</li> <li>4. 規劃、設計環保廠區，推廣環境綠美化。</li> <li>5. 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做好水質管理。</li> <li>6. 推動廠區環境巡查核實務，以維護廠區舒適工作環境。</li> </ol>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本公司衡量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p> <p>A. 環境政策</p> <p>基於愛護地球與保護環境的理念，本公司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配送等過程中，盡量符合各種法令規定及其他相關標準，以與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落實相關作業及方法。</li> <li>2. 朝向綠色產品發展、推行減廢控管措施。</li> <li>3.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關係人傳達政策，以確具備正確的環境認知及行為。</li> <li>4. 持續改善並以國際及國內環保標準為自我提升的目標。</li> </ol> <p>B. 能源管理政策</p> <p>本公司將致力於節能減碳行動，以期達到能源節約之合理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1. 提昇員工節能意識，定期檢視節能狀況與成效。  2. 選用節能產品，提高設備效率。  3. 自我要求及不斷進步，落實節能措施。  c.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我們了解全球氣候環境正受到溫室氣體的影響逐漸惡化中，本公司著手進行溫室氣體檢討的相關作業，以執行減量之工作。  本公司持續規劃及配合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對廠區鍋爐設備為提高燃燒效率進行節能設備更新，符合「二氧化碳減量承諾」，其次廠區空調、蒸氣回收及電源管制等規劃，遵照工業技術研究院訪查之改善建議逐一改善。  1.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2. 加強宣導，鼓勵全員參與並且身體力行。  3. 持續改善，並以國際及國內環保標準為自我提升的目標。</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作業均遵照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或程序，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中所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例如禁用童工、消除就業歧視、公開平等、禁止強迫勞動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的政策就是掌握並遵循當地的相關法令，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進而走向企業永續經營</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p>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辦法及員工意見反應專屬信箱，申訴管道順暢。並對員工申訴者採保密，適時處理回應，105年未發生員工重大申訴事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摘要說明(註2)</p> <p>1. 本公司極力關懷與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定期安排醫療院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持續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p> <p>2.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工安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可供員工依循，遵守執行極力宣導「廠內零職災」之理念。</p> <p>3. 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以照顧同仁健康為主要，以優於法令規定的標準，提供完整的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並追蹤各類健康異常項目，舉辦一系列之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在公司工作之夥伴，都能獲得完善健康照護，達到「工作與健康雙贏」的目標，進而強化整體的競爭力！</p> <p>1.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從業人員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讓從業人員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p> <p>2. 本公司除設有官方網站，並已依相關法令之規範於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訊息等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本公司每年擬訂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執行目標，助於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每年擬訂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執行目標，助於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為提供高品質的原料藥，使眾人能夠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促進人類福祉及健康願景，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追求「顧客滿意」與「品質至上」是公司經營方針，如何充分滿足顧客需求及提供品質至上的產品；我們在研發、採購、生產、服務流程制定相關程序，例如：產品風險分析、進料檢驗、不良品召回、退換貨、客訴處理、矯正預防措施等，對於消費者之回應抱怨，也有客訴處理程序，</p> <p>設置客戶服務電子郵件信箱，由業務單位立即採取處理措施，會同相關單位解決之，滿足客戶需求，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且公司每年均接受外部查核，以確保品質系統的有效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品質保證，安全第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來往除要求產品供應品質外，均由公司相關單位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確保勞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本公司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法，並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以期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平衡發展，並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公司對外採購大部分品項都有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訂定，均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負面影響時，則可視同</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違反，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或解除交易，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不適用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CSR)守則將研擬制定。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工作： 本公司重視環保工作訂有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工安異常(人員、安全、廠房、災害)之處理、內部工安自行查廠、鍋爐工檢申報、承攬商管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採購安全評估管理、作業變更安全管理、矯正與預防措施等之作業標準規範，對於噪音防治、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廢棄物分類等均有委請專人或專業公司負責處理，本公司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本公司推動徹底執行垃圾之分類，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二)社區參與： 本公司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秉持回饋鄉里、造福社會的精神，鼓勵同仁參與市政府或工業區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藉此能敦親睦鄰並與工業區內各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三)社會貢獻：本公司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提供最佳的產品，促進人類福祉及健康。 (四)社會服務：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社會公益：本公司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救助關懷活動，積極參與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加以敘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公司經營方針是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追求「顧客滿意」與「品質至上」，充分滿足顧客需求及提供最佳的產品；公司設有網頁、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客戶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定期彙整於公司的網頁。
2.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制定了「誠信經營守則」，藉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與作法，而董事於就任時會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願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公司也會向員工、關係人宣導，並將相關書面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p>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違反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作法，並結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執行，另外，公司於各級會議中宣導，從上到下全體適用遵行。</p> <p>2. 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p> <p>3. 員工以工作規則等辦法做為行為處事之依據，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公司內部每年定期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之經營理念，避免違反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本公司均嚴格要求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贊助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對於有關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貸款貸與他人等重大經營決策案，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對於商業活動之書件往來或與他人簽訂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查，並經有權決定者核決後為之，以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避免有不誠信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透過內部組織相互監督，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進行作業並積極落實執行及加強宣導，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董事會則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及督導，105年度並無重大瑕疵事宜。</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1)遵守相關法令並強化揭露與透明度的要求(2)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3)強化董事會結構(4)發揮相關監督功能，藉由良好的公司治理，維持自律，期能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05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公司已建立完整可行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誠信經營的相關作法是否落實，105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稽核室未查到違反案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公司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並在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的相關措施，亦會揭露於內部網站，讓員工了解其重要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V	<p>公司訂有相關的檢舉及獎勵制度，如有案件發生時，由公司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進行調查處理，力求公正無私；而本公司內部網路及申訴管道暢通，且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權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若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依法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反應流程」作業標準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由公司指派適當的專責人員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處理，在未調查結案前，絕不預設立場或袒護，避免黑函或謠言，而相關作業或會議紀錄以書面加密方式為之，保障被檢舉對象之權益；如查證屬實，專責單位會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懲處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屬實之情節予以適當的獎勵，處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會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懲處之。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讓檢舉人能夠安心、放心，維持正面良善的企業文化與氛圍。</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相關資訊。設有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客戶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定期彙整於公司的網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時，會先提案送交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為之，而後公布宣 導執行，讓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相關訊息。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處理各項業務，故查詢方式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公司章程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
- 誠信經營守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道德行為準則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辦法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ngzip.com> 投資人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 4102)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其禮



總經理：林青煌



(十)105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常會(105 年 6 月 15 日)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股東會	105.06.15	一、承認事項：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三屆 第十七次	105.03.22	1.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4. 通過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十四屆 第一次	105.06.15	1. 董事會通過選任董事長
第十四屆 第二次	105.06.28	1.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異動 2. 董事會通過選任董事長
第十四屆 第三次	105.07.07	1.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第十四屆 第四次	105.08.02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薪酬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退休解任案。
第十四屆 第五次	105.11.01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實施計畫案。 2.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辦理財稅務簽證暨公費案。



第十四屆 第六次	106.03.22	1.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4. 通過補選第十四屆二席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3、105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確實實施。 蒙台中市政府 105 年 07 月 04 日核准公司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蒙台中市政府 105 年 07 月 04 日核准公司變更登記。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十二)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芳全	102/6/14	105/6/15	105年股東常會 董監事全面改選
董事長	李芳裕	105/6/15	105/6/28	辭任
總經理	蕭哲彥	94/11/14	105/8/10	退休
會計主管	林青煌	95/12/12	105/7/07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宋哲銘	104/7/01	105/9/30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洪淑華	曾惠瑾	920	0	0	0	0	0	V	-	105/1/1- 105/12/31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920	—	92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05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0	0	8,782,302	0
董 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註1)	0	0	0	0
董 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註2)	0	0	(8,782,302)	0
董 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梁國棟(註3)	0	0	(8,782,302)	0
董 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育儒(註4)	0	0	0	0
董 事	李芳全	31,370	0	0	0
董事長	李其澧	0	0	0	0
董 事	江宏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	0	0
監察人	湯偉珍 (註5)	0	0	0	0
監察人	胡朝龍	0	0	0	0
監察人	呂德銘	0	0	0	0
監察人	陳佩君	0	0	0	0
總經理	蕭哲彥 (註6)	0	0	0	0
會計主管 副總經理 總經理	林青煌	0	0	0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喻芳 (註7)	0	0	0	0

註1:李芳裕於105.06.28解任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於106.01.12解任法人董事

註3: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於106.01.12解任法人董事

註4:李育儒於105.06.15解任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5:湯偉珍於105.06.15解任監察人

註6:蕭哲彥於105.08.10退休解任總經理

註7:王喻芳於105.07.07起新任會計主管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2,302	20.73%	0	0	0	0	李芳全	註1	
李芳全	1,150,389	2.71%	210,646	0.5%	0	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陳錦木	885,000	2.09%	0	0	0	0	無	無	
陳春芳	784,000	1.85%	0	0	0	0	無	無	
蔡江東	600,000	1.42%	0	0	0	0	無	無	
張美華	427,000	1.01%	0	0	0	0	無	無	
江宏文	415,090	0.98%	74,872	0.18%	0	0	無	無	
翁啟智	413,000	0.97%	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0	0	0	0	無	無	
陳泰宗	335,000	0.79%	0	0	0	0	無	無	

註1:李芳全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100%	NA	NA	3,352,480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已發行股份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其 他
85.09	10	13,740,980	137,409,800	13,740,980	137,409,800	盈餘轉增資 1,249.18 萬元	無	
86.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1,617,376	216,173,760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2,876.396 萬元	無	86.07.02(86)台財證(一)第 51349 號
87.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4,859,982	248,599,820	盈餘轉增資 3,242.606 萬元	無	87.07.08(87)台財證(一)第 57584 號
8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046,000	300,460,000	盈餘轉增資 5,186.018 萬元	無	88.07.05(88)台財證(一)第 60872 號
89.06	10	45,000,000	450,000,000	33,050,600	330,506,000	盈餘轉增資 3,004.6 萬元	無	89.05.22(89)台財證(一)第 44165 號
9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355,660	363,556,600	盈餘轉增資 3,305.06 萬元	無	99.07.1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032 號
100.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355,660	403,556,6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99.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337 號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373,443	423,734,430	盈餘轉增資 2,017.783 萬元	無	100.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96 號

#####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2,373,443股	27,626,557股	70,000,000股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關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50	15	17,336	17,401
持有股數	0	0	9,240,135	403,458	32,729,850	42,373,443
持股比例	0	0	21.80%	0.95%	77.2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0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339	203,371	0.48%
1,000 至 5,000	3,062	6,293,148	14.85%
5,001 至 10,000	489	3,934,452	9.29%
10,001 至 15,000	151	1,901,871	4.49%
15,001 至 20,000	107	2,008,951	4.74%
20,001 至 30,000	97	2,441,536	5.76%
30,001 至 50,000	64	2,519,572	5.95%
50,001 至 100,000	53	3,868,590	9.13%
100,001 至 200,000	20	2,734,572	6.45%
200,001 至 400,000	11	3,010,599	7.10%
400,001 至 600,000	4	1,855,090	4.38%
600,001 至 800,000	1	784,000	1.85%
800,001 至 1,000,000	1	885,000	2.0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	9,932,691	23.44%
合計	17,401	42,373,443	100%

2.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2,302	20.73%
李芳全		1,150,389	2.71%
陳錦木		885,000	2.09%
陳春芳		784,000	1.85%
蔡江東		600,000	1.42%
張美華		427,000	1.01%
江宏文		415,090	0.98%
翁啟智		413,000	0.97%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陳泰宗		335,000	0.79%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7	27.4	19.2
	最低	15.25	16.6	16.9	
	平均	20.22	20.36	17.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28	10.71	10.40	
	分配後	12.28	10.71	10.4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373,443	42,373,443	42,373,443	
	每股盈餘	-0.65	-1.61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註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NA	NA
	本利比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NA	NA	NA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

(1)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議，105 年度股東之股息紅利決議不發放，提報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為原則，在不影響公司未來發展或資金需求狀況下，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內容：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內容：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已股票分派之然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監事酬勞係以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並乘算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內之比率。年度終了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倘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決議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並無差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擬不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分派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與原股東會通過決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之情事發生。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化學藥品、醫藥品、農藥用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自製產品之買賣)。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6)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主要來自於化學原料藥品之製造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藥	148,985	54	188,340	59	145,199	54
賦形劑	128,401	46	129,154	41	122,891	46
其他	98	-	75	-	-	-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 目前共有原料藥藥品許可證 38 種。

(2) 通過 U. S. FDA 查廠核可之原料藥共 6 種。

一、Diclofenac Sodium (DCS)：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二、Acyclovir (ACV)：水痘帶狀皰疹病毒、單純皰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三、Miconazole Nitrate (M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四、Clonidine Hydrochloride (CLD)：抗高血壓治療劑。

五、Diclofenac Potassium (DCP)：解熱、鎮痛、消炎治療劑。

六、Sodium Starch Glycolate (SSG)：崩散劑。

(3) 已取得 U. S. FDA 之 DMF No. 以及 European 之 DMF No. 的原料藥共 13 種。

(4) 已取得台灣 DMF NO. 的原料藥共 35 種。(依據 TFDA 公告”原料藥主檔案核備名冊 1031231”)。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一、新產品

- (1)抗血栓形成藥物：DGN。
- (2)抗濾過性病毒藥：VAC、FCV。
- (3)降血壓藥物：MTL、CLD。
- (4)消炎藥物：DCE、MFS、DCD。
- (5)抗精神疾病藥物：OLP。
- (6)助眠藥物：ZPT。
- (7)慢性鐵質沈著症：DFX。
- (8)膀胱過動症治療：MRG。
- (9)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癥：DFU
- (10)代工新藥：ALA

##### 二、產品改良量產

- (1)SSG：改善生產流程，達客戶高品質需求及多元化產品開發。
- (2)MCN：改善生產流程，達客戶高品質需求。
- (3)DCP：改善生產流程，以提高產率降低成本，並達品質需求。
- (4)VAC：改善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經濟規模。

#### (二) 產業概況

##### 1、全球醫藥產業

併購為藥廠拓產研發領域，強化競爭力的重要手段，以藥廠 TEVA 為例，除了以色列政府一系列產業促進政策，促使境內藥廠快速成長，TEVA 也藉由合併該國 Assia、Zori、Ikapharm 等境內藥廠，鞏固其國內地位，之後合併 Lemmon 取得美國市場通路，並陸續在法國、英國和匈牙利併購當地公司，滲透歐洲市場，成為目前最大之學名藥公司。本文回顧 2016 年重要的製藥業併購，一窺平行或垂直整合、集中資源的併購趨勢。

###### 1. Shire 收購 Baxalta

愛爾蘭藥廠 Shire 以 32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美國 Baxalta，此併購案將使 Shire 成為罕見疾病和其他特殊疾病的全球市場領導者。Shire 預計在併購後可由罕見疾病產品中獲得約 65% 的年收入總額，預估在 2020 年年收入可達 200 億美元。

###### 2. ViiV Healthcare 收購 Bristol-Myers Squibb

英國藥廠葛蘭素史克 (GSK) 的全球愛滋病毒業務部 ViiV Healthcare 斥資 15 億美元收購必治妥施貴寶 (Bristol-Myers Squibb, BMS) 所研發愛滋病毒藥物資產，收購資產包含進入臨床試驗第三期的抗愛滋新藥 Fostemsavir，強化 GSK 在愛滋病毒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創新力。

###### 3. Abbvie 收購 Stemcentrx

生物醫藥公司 AbbVie (NYSE: ABBV) 以 58 億美元收購 Stemcentrx，Stemcentrx 以腫瘤藥物開展。Rova-T 是一種新型生物標誌物特異性治療，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是通過癌症幹細胞提取的生物標記靶向的三線治療方法。Stemcentrx 尚有位於初期臨床試驗的 4 種抗腫瘤藥物，以及篩選潛在抗腫瘤藥物靶點的技術平台，這次收購鞏固了 Abbvie 在腫瘤學創新與專業藥物的領導地位。

#### 4. Gilead Sciences, Inc. 收購 Nimbus Apollo

丙型肝炎藥物霸主 Gilead Sciences, Inc. 以收購拓展產品線，在 2016 年以 12 億美元收購 Nimbus Therapeutics 全資子公司 Nimbus Apollo 及其旗下研發中一種乙醯輔酶 A 羧化酶 (ACC) 抑制劑 (藥物名 NDI-010976)，NFI-010976 已取得 FDA 加速審查資格，該交易輔助了 Gilead Sciences, Inc.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NASH)、肝細胞肝癌 (HCC) 等的肝臟疾病藥物研發。

#### 5. Quintiles Transnational Holdings, Inc. 與 IMS Health Holdings, Inc. 合併

昆泰 (Quintiles Transnational Holdings, Inc.) 專長於資訊與療效分析，而 IMS Health 則是改善保健治療，為醫療保健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兩家公司以全股份對等合併交易的方式合併後，將名為 Quintiles IMS Holdings, Inc.，成為涵蓋醫療資訊、深層治療、醫學領域、監管法規和商業分析之整個生命科學產品週期綜合事業體。

#### 6. Pfizer, Inc. 收購 Medivation

全球最大製藥商輝瑞 (Pfizer, Inc.) 以 140 億美元收購抗癌藥物研發公司 Medivation，Medivation 致力於癌症創新療法的研發和商業化，主要產品包括前列腺癌藥 Xtandi、乳腺癌藥 Talazoparib 和血癌藥 Pidilizumab，在現以藥物銷售趨緩下，收購 Medivation 可增加營收，賽諾菲、默克、吉利德科學、阿斯利康等多家製藥商也都意圖收購 Medivation，賽諾菲更兩度報價，輝瑞最後以每股 80 美元成為本次併購贏家。

#### 7.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收購 Actavis Generics

全球仿製藥銷售龍頭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以約 388 億美元收購 Allergan 仿製藥業務部門 Actavis Generics，增強其在仿製藥市場的主導地位。

#### 8. Lonza 收購 Capsugel

瑞士生物製藥商 Lonza 將以 55 億美元現金收購美國 Capsugel，Capsugel 主要生產處方藥、非處方藥及保健品所需的膠囊，Lonza 在收購後將加速發展全面照護策略，搶攻製藥和消費保健市場，交易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

#### 9.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收購 Claris Injectables Ltd.

美國的百特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NYSE:BAX)) 以 6.25 億美元收購印度公司 Claris Injectables，交易可鞏固百特的仿製藥品組合，並加強其研發與生產力，成為通用注射藥品市場的全球領導者，通用注射藥品市場估計有 10% 的年複合增長率。

#### 10. Asahi Glass 收購 CMC Biologics

全球領先的玻璃、化學品及高科技材料製造商 AGC Asahi Glass (AGC) 將收購單株抗體、凝血因子和蛋白質藥物領域的重要製造商 CMC Biologics，收購後 CMC Biologics 仍保留其品牌，管理階層與員工不會變動。

## 2、我國醫藥產業

### (一) 我國製藥產業 2016 年全年產值 666.5 億元

2016 年國際經濟表現逐漸回溫，推升我國貿易表現，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2016 年臺灣總體經濟成長率較 2015 年成長 0.57%。我國 2016 年總產值推估第四季產值為新台幣 169.8 億元，較去年同期略降約 -2.5%。西藥製劑產值占比 57.6 % 較高，影響整體產值較大，為 2016 年製藥產業主要產值成長動力，生物藥品 2016 年成長最高達 15.1%，但產值小對整體產業產值影響有限，因此 2016 年整體製藥產業產值達 666.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

表 1、2015~2016 年第四季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之統計及推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全年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成長率(e)
原料藥	185.7	-23.0	48.3	41.7	48.8	49.2	188.0	1.2
西藥製劑	368.3	4.7	94.1	100.5	93.0	96.4	384.0	4.3
生物藥品	10.6	-24.2	2.5	2.3	3.9	3.5	12.2	15.1
中藥製劑	88.8	2.2	20.2	20.8	20.6	20.7	82.3	-7.3
合計	653.4	-5.8	165.1	165.3	166.3	169.8	666.5	2.0

註 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 註 2：原料藥產品範圍包括原料藥、中間體、賦型劑；西藥製劑產品範圍包括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營養與電解質液、抗微生物藥、其他西藥製劑等；生物藥品產品範圍包括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血液製劑、人用疫苗、抗過敏原藥品；中藥製劑分為中藥傳統製劑、中藥濃縮製劑、中藥之西藥劑型

資料來源：ITIS 智網；臺灣產銷存統計資料庫；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推估整理 (2017/02)

原料藥產值則延續 2015 年第四季的成長，國內因數家廠商新產品外銷的擴增，2016 年前三季除第二季微調下修外第一、三季都呈現成長趨勢，預估第四季產值可達 49.2 億元，2016 年全年原料藥銷售將達 188 億美元，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1.2%。

西藥製劑產值在 2016 年前三季仍產值上下微幅波動，推估第四季比第三季產值略為成長，2016 年第四季旺季不如預期，較去年同期第四季衰退-5.4%，2016 年第四季西藥製劑產值約 96.4 億元，全年推估可達 384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4.3%。2016 年生物藥物受到流感疫苗注射旺季影響，預期 2016 年下半年將大幅成長，預估第四季產值達 3.5 億美元，2016 年產值達 12.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5.1%，為成長最快的產品類別。中藥製劑產值受到原料藥材價格高漲的影響，在 2016 年前三季較 2015 年同期皆衰退，2016 年第四季仍將是衰退狀態，推估為 20.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2%，全年產值推估為 82.3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7.3%。

(二)2016 年我國製藥產業出口額持續成長達到 173.3 億元

我國製藥產業長期以來屬貿易逆差型態，推估 2016 年全年製藥進口總值為新台幣 948.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3%，出口總值則為 173.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9%。

表 2、2015~2016 年第四季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進口值								
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全年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成長率(e)
原料藥	65.0	19.3	15.7	14.3	15.3	16.8	62.1	-4.5
西藥製劑	703.2	9.8	182.8	175.2	173.7	198.8	730.5	3.9
生物藥品	132.1	17.0	33.1	41.3	38.0	42.9	155.3	17.6
中藥製劑	0.67	34.0	0.21	0.06	0.05	0.2	0.52	-22.4
合計	901.0	11.5	231.8	230.9	227.0	258.7	948.4	5.3

出口值								
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全年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成長率(e)
原料藥	42.0	14.1	11.5	11.9	13.2	13.3	49.9	18.8
西藥製劑	110.7	12.0	29.2	30.2	27.8	25.9	113.1	2.2
生物藥品	2.35	-25.2	0.6	0.8	0.8	1.1	3.3	40.4
中藥製劑	7.1	13.3	1.6	1.8	1.5	2.1	7.0	-1.4
合計	162.1	11.8	42.9	44.7	43.3	42.4	173.3	6.9

註 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推估值

註 2：西藥製劑之海關進出口統計總值不包含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之進出口統計總值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推估整理 (2017/02)

原料藥進口值在前三季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5.4%、-14.9%、-4.6%，受到 2016 年全面實施原料藥主檔案 (Drug Master File, DMF) 審查制度影響，進口持續下降，推估第四季下降趨緩，同期成長率為-2.9%，達 16.8 億元，2016 年全年進口值為 62.1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4.5%。原料藥出口值前三季均呈現成長趨勢，同期成長率則分別 25.0%、29.3%及 30.7%，受到 2015 年第四季有新產品出口使得基期偏高的影響，因此推估 2016 年第四季同期出口值可能略降-1.5%，出口值為 13.3 億元。而 2015 年因國內數家廠商新產品在第四季開始出口，使得 2016 年整體出口逐漸回溫，帶動 2016 年全年原料藥出口值達 49.9 億元，全年成長 18.8%。

西藥製劑 2016 年進出口皆成長，2016 年前三季進口值除第三季同期成長率衰退-3.4%，第一季及第二季則分別成長 8.9%、2.9%，推估第四季成長 7.4%，進口值達 198.8 億元，全年推估為 730.5 億元，同期成長 3.9%。西藥製劑外銷持續成長，2016 年前三季出口值的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12.7%、8.2%及 3.3%，推估第四季出口值為 25.9 億元，全年出口成長 2.2%，出口值為 113.1 億元。

生物藥品進出口仍持續呈逆差態勢，但近年外銷持續增長。2016 年前三季生物藥品進口值同期成長率分別 5.1%、15.4%、27.5%，推估第四季同期成長 22.6%，進口值達 42.9 億元，全年進口值推估為 155.3 億元，年成長 17.6%。2016 年前三季出口值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100%、14.3%、700%，第三季因疫苗及抗毒血清出口增加而大幅成長，受到不定期訂單影響，出口波動變化大，推估第四季出口值為 1.1 億元，全年出口值為 3.3 億元，成長 40.4%，為出口成長最快的領域。

中藥製劑受到原料藥材價格高漲的影響，進出口都在持續縮減，2016 年中藥製劑進口值除第一季略成長 5%，後兩季同期成長率皆衰退-40%及-50%，預估第四季進口值達 0.2 億元，2016 年全年進口值為 0.52 億元，衰退-22.4%。2016 年前三季外銷皆衰退，分別為-5.9%、-10.0%、-25.0%，第四季推估出口值為 2.1 億元，推估 2016 年全年中藥製劑出口值為 7 億元，衰退-1.4%。

### (三)2016 第四季廠商動態

#### (1)我國新藥研發成果亮眼

我國製藥廠商在第四季研發成果屢創佳績，太景的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正式於中國大陸上市銷售；智擎生技胰腺癌新藥 ONIVYDE 合併療法獲歐洲 EMA 新藥上市銷售許可。和康生物公司樂節益關節內注射劑獲我國 TFDA 上市許可。美時化學製藥學名藥 levetiracetam IR 獲美國 FDA

核准通過學名藥證申請。在臨床進展方面，健永生技公司第一個臨床新藥 MCS-2 適應症良性前列腺肥大，同時獲美國 FDA 及臺灣衛福部執行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在臺灣執行部分已解盲完成，健永生技進一步申請新藥審查 NDA。泉盛生物治療過敏性氣喘的抗 IgE 單株抗體藥物 FB317 通過中國大陸臨床試驗許可。台灣微脂體公司癌症用藥 TLC178 通過我國 TFDA 及美國 FDA 臨床試驗審查，而長效緩釋關節炎用藥 TLC599 則向澳洲申請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台灣泰福生技公司生物相似性藥品 TX01，為白血球生長激素，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中裕新藥公司的愛滋病新藥 TMB-355 已完成國內第三期臨床試驗。逸達生物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FP-001 之全球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將結束。國光生物科技轉投資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獲衛福部審核通過，將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

#### (2) 國內廠商積極布局國際市場

我國製藥廠商在 2016 年第四季積極布局全球市場，如喜康公司投資案，其中 Sanofi 以投資 8,000 萬美元參與私募，2,100 萬美元簽約金，以及最高達 2.36 億美元里程碑金，合計超過新台幣百億元取得喜康逾 1 成股權和 4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在中國大陸市場權利。在拓展美國市場方面，基亞疫苗生物製劑公司與美國疾病管制局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簽訂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共同研發合約。台灣微脂體公司癌症用藥 TLC178 獲臺灣及美國的 FDA 核准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此次審查以晚期實體瘤及淋巴瘤 (含皮膚 T 細胞淋巴瘤) 為收案病症。此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將在臺灣與美國兩地同步開展，預計收案人數不超過 54 名。另在拓展亞洲市場方面，基亞生物科技公司將與日本策略夥伴 Oncolys 公司針對雙方合作中的溶瘤病毒 OBP-301 擴大共同研發範圍，雙方決定執行「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臨床試驗，提升新藥研發價值。易威生醫科技公司之子公司全歲生技公司的治療帕金森氏症貼片 TWB-201，目前於馬來西亞完成前導性多次遞增劑量人體藥效動力學試驗 (pilot multiple ascending dose pharmacokinetic clinical study)。此藥屬新劑型新藥 (505(b)(2) 藥物)，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前導性多次遞增劑量人體藥效動力學試驗。

#### (3) 積極投資設廠及認證

展旺生命科技公司南科廠 A 區 (主要生產 imipenem/cilastatin) 第三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南科廠 B 區 (主要生產 meropenem 及 ertapenem) 首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基亞疫苗生物製劑公司在 2014 年投入新台幣 15 億元打造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量產廠房，新廠位於竹北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落成啟用。葡萄王生技公司以租地委建方式投資約新台幣 10.6 億元在龍潭科學園區新建研發及發酵生產中心。中裕新藥公司上修新竹生醫園區蛋白質工廠投資規模，從原投資金額 3.25 億元，新增到 5.5 億元，中裕新藥預計於 2017 年完成此廠房興建，希望 2019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量產供應 TMB-355。

#### (4) 兩岸民間合作持續進行

兩岸合作交流受到部分政治的影響，海協會認為雖然過去簽署的協議都會承認，不過合作進度將全面暫停，包括生技、服貿、貨貿等官方合作暫停，但會深化兩岸民間交流。業界認為中國大陸過去對臺灣生技醫藥的審查原本門檻就高，尤其以新藥產業，此次兩岸暫停官方合作，將使新藥公司西進大陸的腳步停滯，可能對臺灣部分生技廠商造成衝擊。兩岸醫藥產業民間合作持續進行，2016 年第四季基亞生物科技公司的肝癌新藥 OBP-301 合作開發夥伴—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與中國大陸江蘇恒瑞醫藥公司簽署 OBP-301 授權書。Oncolys BioPharma 將 OBP-3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權利授權給江蘇恒瑞，而依據基亞與 Oncolys 公司簽署之「策略聯盟與授權合約」，基亞可享有 1/3 的利益。杏國新藥公司則為有效推動該公司研發中藥新藥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發展，將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展開在當地臨床試驗之進行，希望能有效推動臨床試驗時程以加快產品上市。



#### (5) 國內產學合作熱絡

在國內產學合作部份，藥華醫藥公司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授權契約，將取得中研院沈哲鯤博士團隊所發明之「第二代鐮刀型血球貧血小分子藥物候選分子」之全球專屬授權，鐮刀型血球貧血及 $\beta$ 型地中海型貧血亦屬於罕見疾病範疇，目前市場上並無經核准有療效之藥物，藥華醫藥公司將針對此領域新藥持續進行研究。由衛福部支持生策會執行規劃「Taiwan Healthcare+國際入口平台」於2016年12月正式啟動，匯聚百間生技製藥、創新醫材及醫療照護等三大領域頂尖企業和機構，其中包括台大、榮總、高雄長庚等13家醫學中心，生技部分則涵蓋國內原料藥、學名藥、研發型新藥、高階植入式醫材及ICT行動醫材等代表性企業，正式為國際交流提供服務。

#### (6) 四家藥業於2015年Q4轉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

資本市場對製藥產業投資相當熱絡。2016年第四季新登錄興櫃／上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為慧智基因(股)公司(代號：6615，簡稱慧智)於2016年10月27日及華宇藥品(股)公司(代號：6621，簡稱華宇藥)於2016年12月08日。轉興櫃公司分別為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號：6610，簡稱安成生技)於2016年12月27日、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號：6620，簡稱漢達)於2016年12月28日。截至2016年12月底，資本市場上製藥相關公司共84家

#### (四) 第四季重大事件分析

##### (1) 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行政院公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由跨部會合作整合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辦理。其中涉及修法及相關配套，包括：「科學技術基本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藥事法」等修正案及「行政法人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均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的法案，衛福部食藥署業已公告《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將送行政院核定後請立法院審議。預期將有利於推動生醫產業的發展。對國內生醫產業市場長遠發展來講，修訂法規及相關配套，利於學研創新研發產品可延續商品化，讓創新科技研發有法可依循，藉此「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健全國內生醫產業結構，以提升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動能。

##### (2) 行政院會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速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應用及產業化，行政院會於2016年10月6日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此次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相關限制，因此執行研發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修正條文第6條)
2. 刪除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2條)
3.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公立研究機關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明定相關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7條)鬆綁學研單位研究人員技轉兼職及股票處分限制，以利新創事業發展，並縮短產學研落差，讓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業界指出這對生技產業為首的新創產業將是大利多，科技基本法鬆綁，對產業是注入活水。受惠對象在學界方面如中研院過去曾將醣類藥品技術授權給醣基、浩鼎等新藥公司，未來將可順利處分股權，並合法運用取得的資金推動創新科研方案。

##### (3) 行政院會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於2016年11月10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此草案修正要點為修正放寬第四款高風險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使其更符合目前產業技術水準，並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醫療器材的研發；另新增第五款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例如精準醫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符合美國 paragraph IV 定義之藥品，以鼓

勵產業投入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新技術新產品開發。修正後生技新藥產業將納入高風險醫療器材、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領域，帶動產業發展。

(文章來源：生技中心)

#### 4. 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及企業因應策略：

#####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1989 年開始獨力進行符合美國 FDA 原料藥 GMP 規範之工作，目前已有 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ACYCLOVIR 和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五項產品通過 FDA 認證，並獲得品質的肯定，且已行銷於美國市場，也因此累積了美國 FDA 原料藥 GMP 規範查廠之寶貴經驗。永日化學並相繼將其他產品之製造納入此一高水準之製造規範，以確保產品的優良與穩定。永日化學並於同業中拔得頭籌，率先於 1993 年取得台灣衛生署之 GMP 認證。

另為了增加產品的競爭力，目前主力產品 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E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METOPROLOL SUCCINATE、ACYCLOVIR 和 CLONIDINE HCL 均已取得台灣衛生署 TDMF NO；其中 ACYCLOVIR、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 和 MEFENAMIC ACID 尚有 MHRA GMP 證書；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MICONAZOLE NITRATE、DICLOFENAC SODIUM 有 PMDA 證書，另 DICLOFENAC SODIUM、MI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METOPROLOL SUCCINATE 和 ACYCLOVIR 尚有台灣衛生署 GMP 證書。有著過去行銷與服務台灣國內市場的經驗，永日在國際市場上有著亮眼的成績，更朝向成為世界性原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直至目前為主，永日 72% 以上之營業額分佈於全世界，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等國。

1. 2016 年我國製藥產業發展，綜觀我國藥品 GMP 制度之管理範疇，在 2015 年完成西藥廠全面實施 PIC/S GMP，目前核准西藥製劑廠商 129 家，2016 年初全面完成實施原料藥 GMP 以進行上游源頭管理，目前核准原料藥廠商 24 家，2016 年開始向下游推動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 以確保藥品運銷品質，目前核准物流廠商 15 家，預估在 2017 年年底完成，另外核准先導工廠 10 家，優良規範涵蓋藥品全供應鏈之品質管理，短期造成廠商軟硬體成本增加，但產品品質大幅提升，利於產業發展及產品的外銷。

2. 2016 年 3 月爆發浩鼎解盲事件造成產業陣痛，金管會於 2016 年 5 月發布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 (含生技事業) 之監理措施，強化對上櫃前資本的規範，增訂科技事業申請上櫃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應不低於股本的 3 分之 2；將強制集保對象擴及至主要研發及技術等公司核心成員；將強制集保期間由目前的 1 年延長至 2 年；強化在資訊揭露及投資人教育，此次強化監理措施，期能讓國內生技產業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3. 2016 年持續進行法規改革，行政院院會於 2016 年 8 月 4 日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修正要點包括 (1) 增訂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規定 (2) 加入專利連結制度 (3) 新增首先明定質疑專利有效性或不侵權之學名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於核發藥品許可證後，可取得 12 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此為配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 之談判及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之變更智慧財產保護規範，雖然美國 TPP 政策因新政府上台大幅轉向，但國內未來將持續進行臺美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談判，這些變革仍有其必要性。

4. 2016 年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爭取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新合作模式，透過政府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新藥及醫材的開發合作，將加速雙方合作發展；未來如能成功推動藥品查驗登記雙邊認證，將加速我國藥品於相關國家上市，加深我國製藥產業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經貿發展。

5. 2016 年製藥產業的政策面推動，9 月行政院舉行「2016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io Taiwan Committee, BTC）」以建構臺灣成為國際生技醫藥產業重鎮為主軸，並以「完善生態體系、以臺灣利基推動焦點領域」為兩大焦點議題，焦點領域則針對醫材、藥品及健康福祉領域，其中藥品以「藥品產業轉型創新」為行動方案，產業發展願景與目標為（1）從製造學名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發展成為利基藥品和新成分新藥雙軸並進的產業；（2）從國內市場拓展到國際市場，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特色藥業專業重鎮。而方案內容包括鼓勵國內研發上市新藥和利基學名藥，並針對美日及南向市場，輔導新藥和學名藥之外銷等為方向。會議中政府更提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方案」，以「強化全球連結」和「整合在地創新聚落」二大策略。此次 BTC 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加速法規改革、鼓勵學研機構設立衍生公司、加速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修正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加強聚焦重大研究議題等建議。

依衛福部食藥署資料顯示，2016 年新藥核准件數達 136 件，較 2015 年新藥核准件數 170 件減少 20%，其中輸入新藥共 128 件占 94%，輸入新藥中化學製劑 99 件包含新成分 42 件、新複方 15 件、新適應症 4 件、新使用途徑 6 件、新劑型 14 件、新使用劑量 2 件、新單位含量 16 件，另外生物製劑 29 件包含疫苗 3 件、基因工程製劑 26 件。國產新藥核准共 8 件占 6%，化學製劑 8 件包含新成分 2 件、新複方 2 件、新劑型 3 件、新單位含量 1 件。核准新藥以適應症分析以癌症占 15% 最高，其次為中樞神經用藥占 10%，心血管用藥占 9% 居第三。2016 年我國核准新成分新藥約 40 件較美國 22 件、日本 32 件、歐盟 41 件相對較高。

6. 我國藥廠積極開發新藥，多項臨床試驗於 2016 年第三季有所進展。國際方面，我國廠商持續積極於美國推進新藥臨床試驗，包含台灣微脂體癌症用藥 TLC178 向美國 FDA 申請進入臨床試驗；聯亞藥業抗癌標靶新藥 UB-941 通過美國 FDA 臨床試驗用新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審查，獲美國 FDA 核准同意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除美國市場外，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亦為新藥開發之重要目標市場。太景醫藥的子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之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取得中國大陸 CFDA 核准進入臨床試驗。另觀察國內情形，上述提到的台灣微脂體的癌症用藥 TLC178 同時向我國 TFDA 申請進入臨床試驗，此外，其長效緩釋關節炎用藥 TLC599 向 TFDA 申請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審查；藥華醫藥的治療乳癌新藥 Oraxol 獲 TFDA 核准通過 IND 申請；泉盛生物科技 Anti-ComX 單株抗體啟動我國第二期臨床試驗。此外，東生華製藥治療心絞痛新藥 RNTA 向我國 TFDA 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7. 學名藥取得美國藥品審查資格及上市。在我國藥品市場規模相對小，加上健保控制藥品支出，藥品市場成長趨緩下，我國學名藥廠商積極拓展國際市場。2016 年第三季尤以搶進美國市場最為積極，共有兩件學名藥獲得美國 FDA 同意受理審查學名藥藥證及 1 件取得學名藥許可證。包括易威生醫由其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 申請的長效型感冒藥 TLX-001，以及安成國際藥業用於治療因睪固酮缺乏之男性生殖腺功能不足症之學名藥 TWi-013 獲美國 FDA 同意受理學名藥藥證審查，其中易威生醫的長效型感冒藥 TLX-001 以 Paragraph IV 獲審查資格；美時化學製藥的腎臟疾病用藥 calcium acetate capsule 667mg 則獲美國 FDA 核准取得學名藥許可證。

8、持續提升廠房／實驗室品質。我國自 2015 年開始西藥製劑廠全面實施 PIC / S GMP，持續提升我國製藥品質，累積至 2016 年 9 月止共 126 家通過 PIC / 5 GMP 評鑑，其中 2016 年第三季通過名單有成大藥品、定源生技及詠大製藥。另外，法德生技藥品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的里水廠再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認可其為合格 cGMP 藥廠。此外，泉盛生物科技的新藥篩選動物實驗中心通過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AAALAC International）之完全認證（full accreditation）

9、多樣化策略拓展海外市場。我國廠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2016 年第三季多家廠商透過合作開發、經銷代理、合資等多樣化策略方式進行國際合作與布局。廠商透過合作開發，共同分擔開發風險及推動海外市場，初步透過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方式，建立合作聯盟關係，如因華生技製藥與日本 SymBio Pharmaceuticals 簽訂 gemcitabine oral 之合作備忘錄，以利未來產品於國際市場之推動；國鼎生物 12 1 2016 年 11 月 科技與韓國 HANDOK 集團簽訂新藥及保健食品在韓國的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其新藥後續合作之推動及保健食品於韓國地區的推廣。此外，廠商更進一步透過產品技術授權方式，強化合作關係，建立簽約金、里程碑金及分潤制度，包括易威生醫的美國子公司 Tulex Pharmaceuticals 與知名藥廠（基於保密協定未公布名稱）簽訂中樞神經用藥共同開發合約，由 Tulex Pharmaceuticals 負責藥物劑型之開發及生產，而合作藥廠將支付藥物開發過程中產生之費用同時取得產品上市後全球市場銷售權，Tulox Pharmaceutical 則擁有一定比率的產品利潤；台灣東洋與國際大廠共同開發「amphotericin B 及「doxorubicin HCl」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其中每項產品簽約金為 50 萬美元，每項產品分 3 期並每期以 100 萬美元收里程碑金；太景生物科技授權墨西哥醫藥集團 Productos Científicos 於拉丁美洲 17 國內從事抗感染新藥太捷信（nemonoxacin）之臨床試驗、申請新藥上市許可與上市後之銷售。而台灣微脂體則由於考量美國為最大的醫藥市場，能夠擁有包含美國區域的全球銷售權對於授權協商而言有著決定性影響，因此向 Teva 收回其抗癌特殊學名藥之美國銷售權。產品經銷代理部分，友華生技醫藥與德國藥廠 Aeterna Zentaris 簽約，取得 Aeterna Zentaris 的子宮內膜癌藥物 Zoptrex 於臺灣、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緬甸、泰國、越南、印尼、斯里蘭卡、汶萊之獨家代理權。國際合資方面，晨德大藥廠的子公司澳優乳業集團與 Wostland 將於紐西蘭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奶粉基料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及海外國家客戶。

10、國內產學研間透過密切合作整合能量。我國產學研間交流密切，2016 年第三季國內合作案，以業界與學界或業界間之合作開發新藥最多，同時亦有共同培育生技人才之模式。包括台灣神隆與中生醫藥公司合作研發口服慢性心臟衰竭新藥；永信藥品工業與成大醫院簽署臨床研究暨試驗合作意向書，將開發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合作；泰緯生命科技與國衛院生技藥研所攜手開發抗癌新藥 DBPRI 15；聯亞生技集團與長庚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將共同培育具產業研發能力之博士級人才。此外，亦有研究型財團法人與企業合作案，聯亞生技獲國家衛生研究院非專屬授權其在全球實施「多價型手足口病疫苗之基於腺病毒載體之疫苗」之相關技術及專利；生技中心與義守大學共同建置南部動物藥理工作站，將由生技中心提供臨床前藥物代謝與藥動藥效測試服務，義守大學則提供動物房場地及飼育設施。

11、行政院院會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期和專利連結制度為配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之談判及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之第 18 章智慧財產保護規範，行政院院會於 2016 年 8 月 4 日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修正要點包

括(1)增訂新適應症新藥之資料專屬保護規定，給予其3年的資料專屬保護，且若在臺灣進行臨床試驗，資料專屬保護期可延長至5年；(2)加入專利連結制度(為藥品核准前專利爭端解決機制)，規範新藥取得藥品許可日起45日內，應檢附文件向衛福部登錄專利資訊，而學名藥業者在向衛福部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就已核准新藥之專利狀態，向衛福部提出相關聲明，符合資格者被衛福部受理後，衛福部會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15個月；此外，學名藥業者應於衛福部受理20日內通知專利權人，而專利權人可於45天內提出「侵權」訴訟，主張專利有無被侵害，若專利權人沒有提出訴訟，學名藥業者則可提出「確認不侵權」訴訟，保障權益；(3)新增首先明定質疑專利有效性或不侵權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於核發藥品許可證後，可取得12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針對此次新法修正草案如正式獲立法院三審通過，就新藥發展而言，給予新適應症新藥3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將有利於國內開發新適應症新藥之廠商，並鼓勵相關藥品之研發；此外，在臺灣進行臨床試驗，資料專屬保護期可延長2年，或可藉此吸引國外製藥廠商來臺執行臨床試驗，對我國CRO業者而言為增加業績之機會，也使國內產學界早期接觸與學習到國際創新研發。另一方面，對我國學名藥廠商而言，則可能受限於藥品資料專屬權保護期的規範和專利連結制度，導致學名藥進入市場成本增加及上市時間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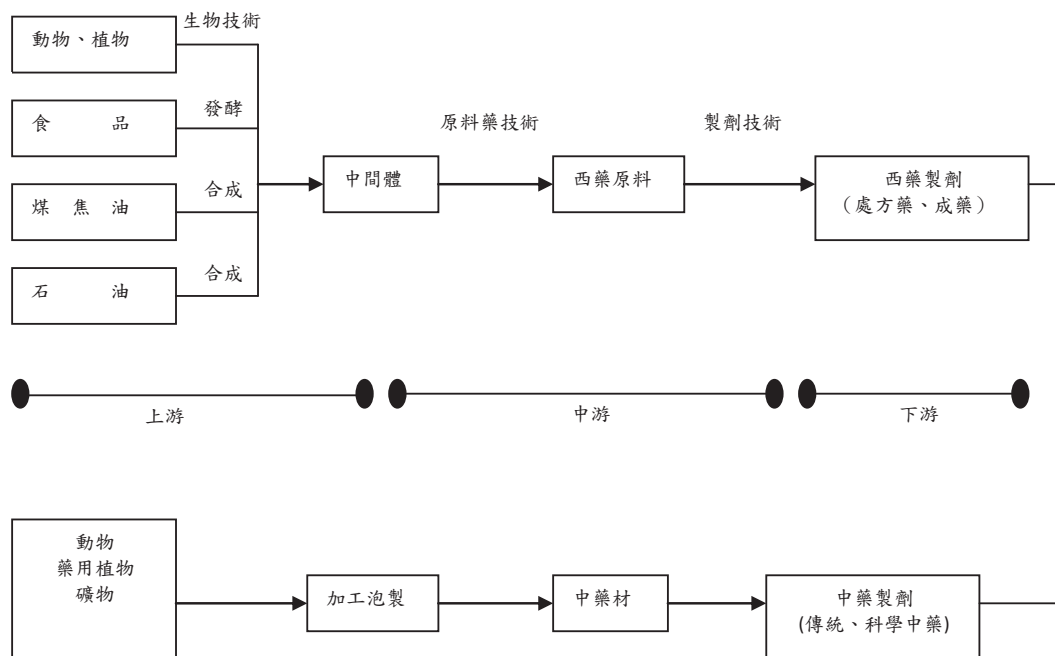
12、2016 BTC 會議以「擘劃生技醫藥創新研發新藍圖，建構臺灣成為國際生技醫藥產業重鎮」為主軸，加速開發利基藥品及新藥，並強化藥品於國際市場之拓展。行政院「2016 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ioTaiwanCommittee, BTc)」於2016年9月6日~8日舉行，此次會議以「擘劃生技醫藥創新研發新藍圖，建構臺灣成為國際生技醫藥產業重鎮」為主軸，並選定「完善生態體系、以臺灣利基推動焦點領域」二大議題為討論重點，針對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三大焦點領域發展做討論，其中藥品以「藥品產業轉型創新」為行動方案，產業發展願景與目標為(1)從製造學名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發展成為利基藥品和新成分新藥雙軸並進的產業；以及(2)從國內市場拓展到國際市場，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特色藥業專業重鎮。而方案內容包括鼓勵國內研發上市新藥和利基學名藥，並針對美日及南向市場，輔導新藥和學名藥之技術與法規，協助藥品外銷等為方向。此外，為將臺灣打造成「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會議中政府更提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方案」，以「強化全球連結」和「整合在地創新聚落」二大策略。此次BTC 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加速法規改革、鼓勵學研機構設立衍生公司、加速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修正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加強聚焦重大研究議題等建議，而會議中所達成的共識與結論，將成為政府施政之依據與參考，以及相關之行動方案將加速我國開發利基藥品及新藥，並強化藥品於國際市場之拓展，強化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升級與發展。

13、「新南向政策雄動計畫」正式啟動，將強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經貿發展。行政院於2016年9月5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為核心理念，並包含「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主軸，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新合作模式。計畫內「資源共享」中提及運用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農業、中小企業等軟實力，爭取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其中醫療又以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以及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等為方向。此政策推動促使我國各界加強關注南向國家商情之力度，亦吸引對方國家關切，將有越多的雙方交流機會；而透過政府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新藥及醫材的開發合作，將加速雙方合作發展；未來如能成功推動藥品查驗登記雙邊認證，將加速我國藥品於相關國家上市，加深我國製藥產業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經貿發展。對於製藥產業進入新市場，法規為首要進入門檻，藥證取得速度將決定產品是否能及早卡位市場的第一個要件，而除法規為藥品

外銷的關鍵因素外，對的合作夥伴、彈性的價格策略及公司內部的跨部門整合能力亦相當重要。在政府政策提供相關支持，以及企業具備國際策略思維下，期望我國製藥產業越加朝國際化發展。

(文章來源：生技中心)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製劑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

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物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微生物、細胞、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是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3.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傳統劑型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錠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1) 全球學名藥發展，上游原料藥廠受惠：原料藥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為藥品中主要有效成分，製藥產業的上游供應商，目前全球原料藥市場約 800 億美金，年成長率約為

3%~5%，原料藥產業蓬勃發展主要由於藥品專利到期高峰，學名藥廠紛紛備料出貨，又學名藥廠多半不自行生產上游原料藥，多採取外購，或是僅生產部分原料，帶動上游原料藥廠發展。此外，美國與中國除各投入 9,500 億美金和 8,500 億人民幣進行醫療改革，其政策也將著重於擴大醫療病患的涵蓋範圍，使部分經濟狀況較差的民眾也可接受醫療服務。同時各國政府也為減輕醫療改革所造成的負擔，鼓勵使用價格相對較便宜的學名藥，也造成專利藥向下的趨勢。

(2)專利藥廠外包趨勢：專利藥廠面臨學名藥競爭威脅，製藥公司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獲得更佳管理效能、提高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等目的，會選擇與生技製藥服務公司以委託交易或戰略合作等外包模式進行藥品開發及生產，大約有三分之二的製藥公司會將藥品開發階段或甚至產品上市的大部分工作外包。亦逐步將部份原料藥業務外包，以降低成本，包括逼近專利期限藥物、研發中新藥等，全球原料藥生產基地逐步由美洲、西歐移轉至亞洲、印度等地區。而為了減少供應鏈的時間壓力，並將藥品研發的主力放在內部研發而非自行生產，製藥公司會選擇委託生產服務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 公司進行藥品生產。雖然全球 CMO 市場持續增長，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成本控制已不再是製藥公司選擇與 CMO 合作的最大考量，CMO 開始發展新的營運模式，包括轉變為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讓製藥公司不僅止於控制成本，更能獲得一站式的增值服務，CDMO 以融入製藥公司價值鏈的方式於醫藥產業鏈中提升重要性並延續價值力。

(3)國際專利藥面臨到期高峰潮，提升上游的原料藥產業成長動能：雖然全球製藥業的產值持續穩定成長，但就細項來看，專利藥和學名藥的未來趨勢卻明顯不同。以往專利藥為多數大藥廠的獲利主力，其中幾項明星產品更是舉足輕重，但近年卻碰上專利陸續過期的窘境。像全球銷售前幾名之明星藥物便有多項於近幾年將遇上專利到期問題。國際專利藥面臨到期高峰潮，市場規模達 885 億美元，對上游的原料藥產業將是一大成長動能。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1~3 月)
研發支出	28,488	22,321	5,767
占營業額之比	8.97%	8.33%	7.91%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取得消炎藥物 DCE 美國 DMF NO.。
- (2)完成抗病毒藥物 VAC 取得日本 PMDA 查核通過。
- (3)取得降血壓藥物 CLD 美國 DMF NO.。
- (4)完成抗精神疾病藥物—OLP 確效製程完成。預計送件日本。
- (5)取得降血壓藥物 MTL 美國 DMF NO.。
- (6)助眠藥物 ZPT 已完成 pilot scale 製程開發。
- (7)SSG Type-B 開發完成，相關提升品質，改善製程持續中。
- (8)DFX 製程確效完成，藥證申請中。
- (9)MFS 製程開發完成。
- (10)SM1 醫藥中間體已完成開發，並配合送件。
- (11)DGN 完成製程開發。
- (12)GMR 完成製程開發。
- (13)MRG 完成製程開發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

配合集團垂直整合分工策略，關係企業各司其職，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創造集團最大利益，並與集團外客戶合作，達開發產品效益最大化目的。

持續提升藥品製造品質，靈活運用策略以開發國際市場：面對內需市場小，原料藥產業唯有放眼國際方能擴大產值。2015年是我國邁向國際PIC/S GMP製造規範元年，展望2016年原料藥產業，唯有法規持續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藥品原料、製造、運銷、上市後追蹤之管理，提升原料藥品品質管理，強化我國製藥產業藥品品質並建立品牌價值，以助我國製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配合藥廠積極透過國際策略聯盟或併購策略布局及發展海外市場，達到資源整併及互補，有效運用合作夥伴之生產、配銷等網絡及能量，加速進軍國際市場。

提升研發創新競爭力以增加國際能見度，積極投入藥廠新藥開發專案：我國積極投入新藥開發多年已初見成果，現有多項研發中藥物於臨床後期，且廠商積極運用藥物審查鼓勵制度如優先審查、罕見疾病用藥、突破性療法等策略加速新藥取得藥證，或透過授權或策略聯盟布局國際市場。

##### 2、短期：

以賦型劑銷售及3-5年後上市原料藥廠之推廣為主，積極與代理商配合開發新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生產人用、藥用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為主。105年度外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72%，行銷網路遍佈全世界，內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28%，銷售網遍佈全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3		104度		105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169,863	61%	144,441	46%	169,276	63%
	歐洲	6,843	2%	10,516	3%	10,452	4%
	美洲	40,104	15%	96,154	30%	10,563	4%
	其他	1,423	1%	2,143	1%	1,546	1%
	小計	219,174	79%	253,254	80%	191,837	72%
內銷	58,309	21%	64,315	20%	76,253	28%	
合計	277,483	100%	317,569	100%	268,090	100%	



## 2. 市場占有率

###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國內總產值 a	231.1	185.7	188.0
進口值 b	54.5	65.0	62.1
出口值 c	36.8	42.0	49.9
國內需求總值 d=a+b-c	248.8	208.7	200.2
進口比率 b/d	21.91%	31.15%	31.02%
出口比率 c/a	15.92%	22.62%	26.54%
自給率 a/d	92.89%	88.98%	93.91%
永日產值 e	3.032	3.117	2.616
總需求佔有率 e/d	1.22%	1.49%	1.31%
國內產值佔有率 e/a	1.31%	1.68%	1.39%

資料來源：1、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2、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本公司 103~105 年度產值佔我國原料藥需求總值之 1.31%、1.68% 及 1.39%。

103-105 年本公司原料藥出口值及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國內出口總值	36.8	42.0	49.9
本公司出口值	2.18	2.54	1.92
佔有率	5.92%	6.05%	3.85%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本公司 103~105 年度出口值佔國內出口總值比率 5.92%、6.05% 及 3.85%。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台灣原料藥工業面臨空前挑戰與壓力，合成藥廠經營倍極艱辛，惟台灣醫藥市場隨國民所得提高、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及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國產製藥業榮景仍然可期。

另在政府大力推動發展原料藥工業，將原料藥產業列為十大新興工業，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的優惠措施，這些都有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的對外競爭。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近年來用藥趨勢朝向價廉物美的學名藥，使學名藥市場蓬勃發展，是國內原料藥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有利於原料藥的國際化。

## 4.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製藥業係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製藥業已被政府列入十大新興工業之一，享有租稅、金融、研發及產業輔導等獎勵措施，故在政府多項優惠條件下，可帶動製藥業成長契機。

#### ②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原料藥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我國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已達 22,632 美元左右，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 ③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推行

藥品需求量與參與社會保險之人口比例有很大的關係，藥品的需求會隨著社會保險人口比例提高而增加，自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保險人口增加，使整體藥品需求隨之提高，同時健保對於慢性病患、重大疾病患者以及老人、兒童之照顧更擴大對藥品之需求。

### ④優良的研發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 ⑤GMP 政策的推行實施

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 PIC/S GMP 登記查驗，並且鼓勵國內藥廠使用國內原料藥製造廠商取得 GMP 合格認證的原料，並給予多項優惠政策，提高國內藥廠使用的意願，大大降低印度及中國大陸原料低價惡性競爭的衝擊。在國際市場上也能因應各國衛生單位對於 GMP 認證產品的需求，更明顯地增加國際競爭力

## (2) 不利因素

### ①印度及中國大陸產品低價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貿易商引進印度及中國大陸低價產品，易造成惡性競爭，另國外市場上，印度及大陸原料藥廠削價競爭，也影響獲利。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79 年 8 月起經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廠，至 105 年計有六項產品通過 FDA 查廠；另於 83 年 3 月申請國內原料藥廠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 GMP 原料藥廠，產品品質備受國內外市場肯定，本公司採行之「高品質、合理價格」差異化政策，可擺脫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品質，低單價」惡性競爭之陰影。另積極尋找品質穩定、價格低之中間體以降低成本。

### ②勞工及防治污染成本日益提高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及防治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每年均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加強製程之控管，以提升每人生產效率，降低環境污染。

### ③新產品的發展速度緩慢

製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一種新藥品的產生，通常需要投注大量的研發費用及時間，因此，新產品的研發會影響營業之成長。

#### 因應對策：

製藥業之成長取決於研發能力，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了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更結合國內業界資源與關係企業及工研院化工所等機構技術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原料及先進之生產技術。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DCS、DCP：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 (2)MFA、MFS：神經痛、關節痛、牙痛、月經痛及頭痛之治療
- (3)ACV、VAC、FCV：水痘帶狀皰疹病毒、單純皰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 (4)MCN、E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 (5)SSG：增進醫藥製劑之崩散效果。

##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採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原料藥，化學合成方式可分為化學合成反應及物理性質處理二部份。

產品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 (1) 化學合成反應部份

原料(A) + 原料(B)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中間體(C)

中間體(C) + 原料(D)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粗品(E)

粗品(E)  $\xrightarrow{\text{純化、重結晶}}$  成品(P)

### (2) 物理性質處理部份

過濾→乾燥→粉篩、整粒→混合→過篩→包裝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原料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並依據 GMP 及 FDA 的精神來管制品質及供應商，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的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相互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並對於經常使用之原料，本公司會以預留較高庫存量以為因應。

另目前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有第二供貨來源且陸續找尋到品質符合要求且產能、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廠商，以保持原料穩定的供貨來源。

近二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斷料之情事，但滙率升貶、國際經濟情勢不穩定及原物料供需均影響進口成本，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已趨穩定，因此 106 年整體進料單價預估將維持本年度水準。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進 貨 淨額 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SW	25,315	27.25	-	WD	9,593	12.76	-	WD	5,208	21.42	-
2	BS	10,335	11.12	-	SW	9,465	12.59	-	AN	3,613	14.86	-
3	-	-	-	-	AN	8,581	11.41	-	SY	2,818	11.59	關聯 企業
4	-	-	-	-	-	-	-	-	ME	2,440	10.03	-
	其他	57,265	61.63	-	其他	47,552	63.24	-	其他	10,239	42.10	-
	進貨 淨額	92,915	100	-	進貨 淨額	75,191	100	-	進貨 淨額	24,318	100	-

(2) 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一、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因原料需求減少，致使總進貨金額減少約 17,724 仟元。

二、105 年度供應商進貨額佔進貨總額 10% 的廠商有 WD、SW 及 AN，為主要原料的供應商，與 104 年度佔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略有變動，主要是為保持兩個以上供貨來源及選擇價格具競爭力之廠商而有消長，致使進貨淨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CT	79,084	24.90	關聯 企業	UN	30,851	11.51	-	UN	10,618	14.56	
2	-	-	-	-	SP	28,116	10.49	-	-	-	-	-
	其他	238,485	75.10	-	其他	209,123	78.00	-	其他	62,284	85.44	-
	銷貨 淨額	317,569	100	-	銷貨 淨額	268,090	100	-	銷貨 淨額	72,902	100	-

(2) 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客戶 UN 於菲律賓市場的需求漸回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Kg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195,500	168,434	186,601	195,500	152,730	155,174
賦形劑	1,181,000	880,814	125,068	1,181,000	941,835	106,427
合計	1,376,500	1,049,248	311,669	1,376,500	1,094,565	261,601

註：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Kg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34,867	41,546	110,733	146,794	42,641	53,713	129,492	91,486
賦形劑	133,976	22,885	764,680	106,269	125,338	22,539	706,241	100,352
其他	1,000	75	-	-	-	-	-	-
合計	169,843	64,506	875,413	253,063	167,979	76,252	835,733	191,838

### 三、從業員工資料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62	64	61
	營業人員	5	6	6
	研發人員	17	13	17
	行政人員	45	50	49
	合計	129	133	133
平均年齡		38.87	39.02	38.96
平均服務年資		10.92	9.96	9.8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8	0.8	0
	碩 士	10.9	9	12
	大 專	51.1	55.6	55.6
	高 中	31.8	29.3	27.1
	高中以下	5.4	5.3	5.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水污染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 FB220385 號
水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GB300159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HA090831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 JA000002 號

2. 許可證：

空污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971-00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0434-01 號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	L09207020011
毒 化	登記備查 054-19-11001, 054-19-21001 098-19-11019, 098-19-21019

物	核可字號	045-19-J0012 046-19-J0039 052-19-J0019 055-19-J0100 060-19-J0008 066-19-J0030 068-19-J0033 072-19-J0007 086-19-J0005 089-19-J0036 093-19-J0019 095-19-J0011 097-19-J0033  115-19-J0006
	第四類核准文號	075-1,2-二氯乙烷 (中市衛環字第 1020030555 號) 079-二氯甲烷 (府授環綜字第 0960005230 號) 084-氯甲酸乙酯 (府授環綜字第 0960005230 號) 105-乙腈 (中市衛環字第 1020030555 號) 121-三乙胺 (中市衛環字第 1020030555 號) 160-甲基第三丁基醚 (中市衛環字第 1020030555 號)

3.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之說明：

- (1)事業廢棄物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300,000 元/月。
- (2)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25,000 元/月。
- (3)空氣污染防治費、污水處理費用約為：NT\$220,000 元/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05 年 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其他損失	無



(三)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 105年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105	年	度
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設備定期保養	
改善情形		妥善維持機械正常運轉	
改善支出金額		160,000元	

2. 105年地下水污染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105	年	度
地下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改善工程	
改善情形		改善地下水污染情形	
改善支出金額		2,600,000元	

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員工工作環境與其安全保護措施向來極為重視說明如下：。

(1)環保議題:

無論在廢水系統與固定污染處理系統設施的維護與保養、加強灌輸員工對環境保護的認識，或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作業檢測環境:

每年度舉辦兩次作業環境檢測，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3)安全保護措施:

1. 個人防護具設置有安全帽、護目鏡、與防毒面具等等均建立於備品管理供員工領用。
2. 作業廠區有設置防爆設備、並設置氣體洩漏偵測器與消防泡沫滅火設施。

(四)職安衛管理績效

1. 職安衛政策:『符合法規、危害預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2. 105年11月15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2011)之複評驗證。

3. 相關職安衛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1) 緊急應變管理:每年兩次緊急應變演練與一次無預警測試。
- (2) 消防管理:委請消防協會教官到廠進行消防教育訓練每年兩次。
- (3) 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兩次。
- (4) 安衛環保訓練:依法規規定全廠區年度教育訓練一次，相關安衛環保證照依法規規定辦理回訓。
- (5) 承攬商管理:廠商施工前均依承攬商管理SOP與廠內動火施工警戒人員職責SOP進行教育訓練及入廠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動火施工作業巡查等相關作業。
- (6) 健康促進:不定期委託講師至廠宣導健康安全與職業病預防。
- (7) 工安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廠內工安稽查作業。
- (8) 能源管理:環境永續管理追求節能減碳，將裝設節能變頻設備與評估更換燃燒天然氣蒸氣鍋爐，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五)RoHS 相關資訊

本公司行業特性，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等，所以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與其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等依勞健、保局等之規定投保，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經費來源依章程之規定依法提撥，辦理員工福利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文康活動、婚喪病補助、團體旅遊、員工教育獎勵及年節慶生…等福利活動。並提供免費伙食、冬夏季制服、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措施。

- (a) 特別休假：除配合政府機關實施一例一休及人事局所頒訂之行事曆之休假日外，本公司編制內之正式從業人員在公司繼續工作满一定實足期間者，給予特別休假，其休假天數如下：
- 一、在公司服務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予三日。自服務滿實足六個月之日起，至服務滿實足一年之前一日止，得申請特別休假。
  - 二、在公司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予七日。
  - 三、在公司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十日。
  - 四、在公司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十四日。
  - 五、在公司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十五日。
  - 六、在公司服務滿十年以上，多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七、從業人員停薪留職復職者須扣除停薪留職期間之日數後，依其實際服務年資核給特別假。

#### 特別休假之核給

- 一、休假日日期由從業人員於當期以不妨礙工作之原則下自行安排，但須於休假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休假。公司如認為休假會影響業務者，得協商調整休假日。
- 二、休假實施情形，由各單位自管控並適時跟催。
- 三、應徵入伍服役及離職人員未及申請特別休假者，其應休未休日數，應發給工資，併入最後一個月薪資發給。
- 四、當期未能休完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b) 陪產假：本公司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c) 婚喪喜慶賀奠金：依本公司所制訂之「婚喪禮儀及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d)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本公司為培育及鼓勵從業員子女努力向學，制訂之「從業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依辦法每年頒發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以茲鼓勵。

(e)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或活動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福利委員會章程另訂之，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

凡本公司員工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如舉辦文康活動、婚喪病補助、團體旅遊、員工教育獎勵及年節慶生…等各項福利措施及自強活動。

(2) 薪資制度及實施情形：

(a) 年終獎金：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評核，於年度終了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b)年度盈餘員工分紅：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表分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辦理。

(c)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視整體公司營運所需辦理並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

(3) 保險與保健制度及實施情形：

(a)勞工保險：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據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b)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c)團體保險：所有員工自受雇日起加入本公司提供之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4)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定期聘請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2、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公司重要資產，本公司在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下，針對公司組織策略與工作需求，規劃整體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平時即依教育訓練計劃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

新進人員：錄用後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並熟讀工作所需之相關SOP，讓新進人員於短時間內具備應有的專業知識及熟悉其工作內容。

資深員工：於年初即規劃學習不同領域的工作並於工作中互為代理，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目前員工教育訓練內容除了職務應用的教育訓練外尚有針對主管養成、管理能力訓練及在職碩士學分班的課程。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訂定完整的「從業員進修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下列四種：

(一)職前教育訓練：新進人員之訓練。

(二)在職教育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二種。

(三)主管養成訓練：包括基層、中階、高階等三種主管人員訓練。

(四)管理才能發展：包括未來事業或管理理念之發展訓練及語文訓練。

有計劃的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期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教育訓練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一)廠內教育訓練：延聘相關之講師自行於公司內開班進行。

(二)廠外教育訓練：洽詢相關教學機構或顧問公司開授之課程派員前往上課。

為發揮教育訓練資源共享之效益、節省教育訓練經費，外部受訓人員於結訓後得進行轉內部訓練共享所學提升從業人員知識與技能。

(3)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名稱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受訓人次	平均每人次受訓時數
(一) 職前教育訓練	280 仟元	2,785 人次	20.94hr/人次
(二) 在職教育訓練			
(三) 主管養成訓練			
(四) 管理才能發展			

##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本公司會計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專業認證」並持續進修合格。

- (2)本公司稽核人員經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強化上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說明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進修合格。

####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自94年7月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選擇新制之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提繳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及會計師審查提撥率之合理性，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提存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保管，於員工退休時按退休辦法支付退休金。
- (3)本公司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監督退休金準備及使用情形。
- (4)本公司業已修訂符合勞基法之退休相關制度，並確實遵循，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 5、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項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

- (1)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工代表人員，並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會議作成會議紀錄備查，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的認知，使工作順利推動。
- (2)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報備台中市勞工局，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設立勞資管道專屬員工意見箱，並有專人處理有關勞資間關係需協調事宜。員工心聲能充分且即時表達，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順暢。

####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訂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函報，凡本公司從業人員享有傷病慰問、急難救助、重大疾病在家療養、員工年節禮金、婚喪喜慶祝賀金、員工在職進修獎學金及辦理自強活動等之一切福利事項。

##### (2)員工保險：

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均由公司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司另投保之團體保險，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保險給付。

##### (3)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定期舉行從業人員之身體檢查，其全部檢查費用由公司負擔。

##### (4)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另公司另有退休金制度，公司按月提撥，保障員工權益。

##### (5)重視勞資關係：

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方代表人員，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代表座談，溝通、協調、及改進各項行政措施，促進勞資雙方意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事宜。

##### (6)員工安全規範：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定，並適時對員工安排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如因勞工法令之修正或變更規定，仍應以政府法令之規定或命令為準，尚有未盡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之決議規定之。

本公司「工作規則」實施及修改，需經經營決策委員會通過，逕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後，提董事會說明之

相關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 (1)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一、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二、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督導，不得有違抗或藐視之行為。
- 三、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四、未經核准不得兼營其他公司行號或兼任商業行為之職務。
- 五、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 六、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 七、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 八、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 九、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或團體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十、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者應自行迴避。
- 十一、未經許可從業員不得在公司內任意貼佈或散發宣傳文件、公告。

### (2)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

本公司訂定「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主管職務代理實施辦法」規範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 (3)制定獎懲辦法：

本公司除工作規則中第八章明訂獎勵區分為：晉升、記大功、記小功、嘉獎、獎狀、獎金等六種，懲戒區分為：警告、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等四種，獎懲得酌發扣考績獎金或加給。

### (4)實施營業機密管理辦法：

本公司確保營業機密財產維護，訂定「新進人員任用管理辦法」規定員工簽訂保密同意書，確保業務保護，並於「工作規則」第九條明訂員工須遵守營業機密規則，違反洩漏業務上或技術上之機密，致公司嚴重受害者的得不經預告終止僱用，及訂有「機密資料管理辦法」供員工依規定遵循確保公司商業機密財產。

### (5)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士氣及績效，發掘優秀人才，並使員工升遷與獎懲公平合理化，訂定「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以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及態度，以作為薪資調整、教育訓練配置及晉升調任等之依據。

###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所有從業人員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員工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 (7)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促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服務守則與保證：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

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二)僱用及調遷：規範員工甄選、僱用條件、報到手續，調遷、不經預告終止僱用、停職、經預告終止僱用、預告期間、資遣費、自請離職、服務證明書、停薪留職等。

(三)工資與獎金：規範工資定義、給與標準、平均工資、發薪日期、工資核定、工資調整

(四)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規範工作時間、遲到、早退、曠工、加班、加班費計算、加班限制、休息及休假、特別休假、值勤、請假假別、請假手續等。

(五)童工、女工：規範童工、女工每日工作時間、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

(六)退休、撫恤：規範自請退休、強制退休、退休金給付標準、給與日期、退休準備金存儲保管、職業災害補償等。

(七)績效評估：規範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八)獎懲：規範獎勵事項、獎勵之種類、獎懲事項、懲處之種類等。

(九)福利措施：規範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安全衛生、獎金及分配紅利等。

(十)勞工教育、安全衛生：規範員工在職訓練、勞資會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本公司對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規範制定之工作規則，明定獎勵及懲罰為規範全體員工應遵守事項，確保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符合作業標準，辦法與規定於新進員工報到時給予訓練，亦隨時將最新版本公告於公司公佈欄提供員工查詢。

## 8、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

### (1)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每年度均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針對甲苯、乙酸乙酯、甲醇、噪音、鹽酸、丙酮、三氯甲烷和二甲基甲醯胺等作業場所進行工作環境檢測。公司每年度針對特殊作業場所之作業員工進行特殊身體檢查，(於105年度進行檢查完畢)。以維護本公司員工健康。

### (2)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追求營運穩定成長及創造全體從業員工的形象。我們把最優先尊重人的生命，安全和遵守法律，我們共同努力在我們的行動，以創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配合政府相關環安衛相關法規與建立良好的各類作業標準及相關標準書，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制度、5S整理整頓活動、實施環安衛教育與措施、定期辦理員工健診、實施廠區定期安全衛生查核、每年從事緊急應變演練與消防教育訓練等，以提升員工環安衛的共識讓環安衛等意識深植全體員工。

(二)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本著重人性管理，且勞資關係一向和諧。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 (2)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藉由每季召開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和諧處理勞資問題，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未來仍將維持和諧處理勞資問題。

#### (3)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1.01 起	CTM 技術授權及移轉、輔導諮詢等相關事宜。	不得在本國以外地區使用本技術資料，但產品得以不受限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10.01~105.09.30	高雙折射率液晶材料及製程技術專利授權。	無

## 七、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政策

#### 1.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業單位隨時注意原料藥市場變化，將公司產品行銷至各種不同種類的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分散風險。同時將市場上所搜集訊息回報公司，讓各職權單位能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處理；研發單位負責技術改進和新產品研發，以提高產品質量，增強市場競爭力。

#### 2. 債信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分開使用外，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 3.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一符合 GMP 及 FDA 規範的公司，一貫堅持「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對各種不同的作業流程訂定完整的作業標準書，得以控制各項作業風險。

#### 4.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組織、危害通識計劃、廠房安全巡查、人員安全機械廠房異常處理等.. 相關作業標準書，並依據執行。

###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營業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服務處：搜集及分析資料，供各階層管理人員執行規劃、控制、釐訂政策及制定決策之參考。

資訊課：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負責資訊安全的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網路及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單位：負責財務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87,284	225,991	218,445	234,008	183,086	180,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709	395,302	346,721	313,162	260,455	262,364	
無形資產	1,186	395	-	-	-	-	
其他資產	16,059	7,439	10,841	9,545	18,662	8,634	
資產總額	811,572	714,587	663,922	646,530	553,569	542,7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504	46,118	64,170	88,432	80,009	82,738
	分配後	74,216	46,118	76,882	88,432	80,009	未定
非流動負債	31,129	30,902	29,722	37,702	19,906	19,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633	77,020	93,892	126,134	99,915	102,013
	分配後	105,345	77,020	106,604	126,134	99,915	未定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資本公積	193,659	193,659	193,659	133,583	96,661	96,6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545	20,173	(47,364)	(36,922)	(66,742)	(79,653)
	分配後	88,833	20,173	(60,076)	(36,922)	(66,742)	未定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18,939	637,567	570,030	520,396	453,654	440,743
	分配後	706,227	637,567	557,318	520,396	453,654	未定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 (二)簡明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431,569	300,376	277,483	317,569	268,090	72,902
營業毛利	107,105	14,637	3,577	50,997	2,051	9,353
營業損益	(814)	(71,467)	(76,871)	(31,112)	(70,292)	(9,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58	3,627	4,750	3,793	1,957	(3,897)
稅前淨利	9,144	(67,840)	(68,544)	(27,319)	(68,335)	(12,9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153	(66,850)	(66,451)	(27,647)	(68,332)	(12,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	(1,811)	(1,086)	(9,275)	1,5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8	(68,661)	(67,537)	(36,922)	(66,742)	(12,9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53	(66,850)	(66,451)	(27,647)	(68,332)	(12,9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4,188	(68,661)	(67,537)	(36,922)	(66,742)	(12,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10	(1.58)	(1.57)	(0.65)	(1.61)	(0.3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洪淑華、曾惠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楊明經、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楊明經、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 二、財務分析-採用(IFRSs)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41	10.78	14.14	19.51	18.05	18.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20	169.1	172.98	166.17	174.18	175.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7.10	490.03	340.42	264.62	228.83	218.03
	速動比率	273.05	283.96	184.23	144.07	120.51	112.69
	利息保障倍數	29.49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7	4.02	4.45	4.64	4.03	4.93
	平均收現日數	90	91	82	79	91	74
	存貨週轉率(次)	2.59	2.46	2.62	2.38	2.48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1	10.68	14.82	16.22	16.94	15.90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48	139	153	147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0.72	0.75	0.96	0.94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39	0.40	0.49	0.45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0	(8.76)	(9.63)	(4.17)	(11.31)	(2.33)
	權益報酬率(%)	0.55	(9.86)	(11.01)	(5.07)	(14.03)	(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6	(16.01)	(16.18)	(6.45)	(16.13)	(3.05)
	純益率(%)	0.96	(22.26)	(23.95)	(8.71)	(25.49)	(17.71)
	每股盈餘(元)	0.10	(1.58)	(1.57)	(0.65)	(1.61)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93	56.24	-	6.06	24.4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54	72.76	53.42	41.48	76.68	54.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9	1.13	-	-	1.7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0.18)	0.02	0.19	-	0.18	-
	財務槓桿度	0.72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

1.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呈現營業淨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這兩年虧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陳 佩 君 

呂 德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81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60,455 仟元，佔總資產 47%。

永日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而本年度因受美國地區之客戶銷售不佳、訂單量下滑及永日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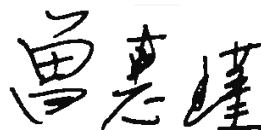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24	8	\$	43,1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71	1		3,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817	7		34,2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54	2		43,659	7
130X	存貨	六(三)		79,321	14		98,75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99	1		11,04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3,086</b>	<b>33</b>		<b>234,008</b>	<b>36</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38,588	7		38,58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115	7		35,2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0,455	47		313,16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5,663	3		15,9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62	3		9,54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70,483</b>	<b>67</b>		<b>412,522</b>	<b>64</b>
1XXX	<b>資產總計</b>		\$	<b>553,569</b>	<b>100</b>	\$	<b>646,530</b>	<b>100</b>

(續次頁)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0,000	7	\$	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37	-		824	-		
2170	應付帳款			14,219	3		16,2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014	4		30,91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		46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0,009</u>	<u>14</u>		<u>88,432</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60	-		7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146	4		36,939	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906</u>	<u>4</u>		<u>37,702</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99,915</u>	<u>18</u>		<u>126,134</u>	<u>20</u>		
<b>股本</b>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77		423,735	65		
<b>資本公積</b>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96,661	17		133,583	21		
<b>保留盈餘</b>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	66,742)	(	12)	(	36,922)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453,654</u>	<u>82</u>		<u>520,396</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53,569</u>	<u>100</u>	\$	<u>646,5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業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8,090	100	\$ 317,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 266,039)	( 99)	( 266,572)	( 84)
5900 營業毛利		2,051	1	50,997	16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4,983)	( 6)	( 16,159)	( 5)
6200 管理費用		( 35,039)	( 13)	( 37,462)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321)	( 8)	( 28,488)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343)	( 27)	( 82,109)	( 26)
6900 營業損失		( 70,292)	( 26)	( 31,112)	(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96	2	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3,092)	( 1)	3,515	1
7050 財務成本		( 547)	( 1)	( 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	-	3,793	1
7900 稅前淨損		( 68,335)	( 26)	( 27,319)	(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3	-	( 328)	-
8200 本期淨損		(\$ 68,332)	( 26)	(\$ 27,647)	(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916	1	(\$ 11,175)	(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五)	( 326)	-	1,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42)	( 25)	(\$ 36,922)	(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61)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6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發行溢價		公積		保		盈		餘		
	普通股本	資本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	損	額	總	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78	\$ 77,943	(\$ 125,307)	\$ 570,0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77,943)	77,94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364)	-	-	47,364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712)	-	-	-	( 12,712)					
104年度淨損	-	-	-	-	( 27,647)	( 27,64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75)	( 9,2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78	\$ -	(\$ 36,922)	\$ 520,396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78	\$ -	(\$ 36,922)	\$ 520,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922)	-	-	36,922	-					
105年度淨損	-	-	-	-	( 68,332)	( 68,33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0	1,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78	\$ -	(\$ 66,742)	\$ 453,6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強



經理人：林青煒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8,335)	(\$ 27,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提列數		( 54)	57
折舊費用	六(十四)	57,524	58,289
利息費用		547	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967	-
利息收入		( 32)	( 27)
股利收入		( 496)	(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5	646
應收帳款		( 3,633)	( 3,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69	( 22,784)
存貨		19,430	( 3,835)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7)	824
應付帳款		( 2,014)	419
其他應付款		( 6,030)	1,319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76)	( 3,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8	590
收取之利息		32	27
收取之股利		496	337
退還之所得稅		-	4,804
支付之利息		( 547)	( 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39	5,3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8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75)	( 16,9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98)	( 5,357)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	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50)	( 21,72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12,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9	( 9,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35	5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024	\$ 43,1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本公司之惟一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簡稱 YSP CHN) 之 11.68% 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占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約 6.7% 及 5.4%，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四)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述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

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3~35 年。
  - (2) 機器設備：3~10 年。
  - (3) 運輸設備：5 年。
  - (4) 辦公設備：5~9 年。
  - (5) 其他設備：3~17 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

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	\$ 6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7,753	11,260
外幣存款	<u>26,159</u>	<u>31,859</u>
合計	<u>\$ 44,024</u>	<u>\$ 43,135</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915	\$ 35,22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941)
減：備抵呆帳	( 98)	( 81)
	<u>\$ 37,817</u>	<u>\$ 34,201</u>

1.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4,684	\$ 26,469
群組2	151	2,076
群組3	-	1,680
	<u>\$ 34,835</u>	<u>\$ 30,225</u>

群組 1：無逾期紀錄或過去一年逾期紀錄在 31 天內。

群組 2：過去一年逾期紀錄介於 32 天～63 天。

群組 3：過去一年逾期紀錄 64 天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80	\$ 1,660
31-90天	-	3,099
91-180天	-	239
	<u>\$ 3,080</u>	<u>\$ 4,99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	\$ 81
提列減損損失	-	17	17
12月31日	<u>\$ -</u>	<u>\$ 98</u>	<u>\$ 98</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4	\$ 64
提列減損損失	-	17	17
12月31日	<u>\$ -</u>	<u>\$ 81</u>	<u>\$ 81</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090	(\$ 3,115)	\$ 16,975
在製品	14,654	( 895)	13,759
製成品	60,974	( 12,387)	48,587
合計	<u>\$ 95,718</u>	<u>(\$ 16,397)</u>	<u>\$ 79,32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915	(\$ 1,526)	\$ 27,389
在製品	14,043	( 649)	13,394
製成品	75,884	( 17,916)	57,968
合計	<u>\$ 118,842</u>	<u>(\$ 20,091)</u>	<u>\$ 98,75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9,746	\$ 256,21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694)	10,243
其他	( 13)	112
	<u>\$ 266,039</u>	<u>\$ 266,572</u>

本公司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 105 年度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588</u>	<u>\$ 38,588</u>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37,115</u>	<u>\$ 35,238</u>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損益之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2.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之 11.68%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約 6.7%及 5.4%，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對 YSP CNH 之持股比例為 11.68%，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成本法衡量。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06,620	801	-	680	408,101
機器設備	430,320	3,250	( 10,011)	335	423,894
辦公設備	7,269	549	( 3,277)	-	4,541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7,847	504	( 503)	( 335)	57,513
合計	<u>\$ 935,632</u>	<u>\$ 5,104</u>	<u>(\$ 13,791)</u>	<u>\$ 680</u>	<u>\$ 927,6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5,292)	(\$ 22,763)	\$ -	\$ -	(\$ 258,055)
機器設備	( 329,112)	( 32,173)	9,071	( 171)	( 352,385)
辦公設備	( 6,642)	( 436)	3,276	-	( 3,802)
運輸設備	( 1,135)	( 110)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 50,289)	( 2,042)	477	171	( 51,683)
合計	<u>(\$ 622,470)</u>	<u>(\$ 57,524)</u>	<u>\$ 12,824</u>	<u>\$ -</u>	<u>(\$ 667,170)</u>
總計	<u>\$ 313,162</u>				<u>\$ 260,455</u>



	104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398,639	7,981	-	-	406,620
機器設備	422,196	9,547	( 7,456)	6,033	430,320
辦公設備	7,233	126	( 90)	-	7,269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6,804	1,043	-	-	57,847
合計	<u>\$ 918,448</u>	<u>\$ 18,697</u>	<u>(\$ 7,546)</u>	<u>\$ 6,033</u>	<u>\$ 935,63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2,754)	(\$ 22,538)	\$ -	\$ -	(\$ 235,292)
機器設備	( 304,284)	( 32,284)	7,456	-	( 329,112)
辦公設備	( 6,365)	( 367)	90	-	( 6,642)
運輸設備	( 1,026)	( 109)	-	-	( 1,135)
其他固定資產	( 47,298)	( 2,991)	-	-	( 50,289)
合計	<u>(\$ 571,727)</u>	<u>(\$ 58,289)</u>	<u>\$ 7,546</u>	<u>\$ -</u>	<u>(\$ 622,470)</u>
總計	<u>\$ 346,721</u>				<u>\$ 313,16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1.334%-1.37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1.332%~1.405%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860	\$ 13,665
其他應付費用(含其他應付款)	13,154	17,250
	<u>\$ 23,014</u>	<u>\$ 30,915</u>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

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452	\$ 61,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306)	( 25,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46</u>	<u>\$ 36,66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913	(\$ 25,244)	\$ 36,669
當期服務成本	1,121	-	1,121
利息費用(收入)	<u>1,053</u>	<u>( 429)</u>	<u>624</u>
	<u>64,087</u>	<u>( 25,673)</u>	<u>38,41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775	-	1,77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3,875)	-	( 3,875)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83</u>	<u>183</u>
	<u>( 2,100)</u>	<u>183</u>	<u>( 1,917)</u>
提撥退休基金	-	( 17,351)	( 17,351)
支付退休金	<u>( 5,535)</u>	<u>5,535</u>	<u>-</u>
	<u>( 5,535)</u>	<u>( 11,816)</u>	<u>( 17,351)</u>
12月31日餘額	<u>\$ 56,452</u>	<u>(\$ 37,306)</u>	<u>\$ 19,1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526	(\$ 23,976)	\$ 28,550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1,050	(479)	571
	<u>54,612</u>	<u>(24,455)</u>	<u>30,15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942	-	1,94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344	-	9,344
計畫資產報酬	-	(111)	(111)
	<u>11,286</u>	<u>(111)</u>	<u>11,175</u>
提撥退休基金	-	(4,663)	(4,663)
支付退休金	(3,985)	3,985	-
	<u>(3,985)</u>	<u>(678)</u>	<u>(4,663)</u>
12月31日餘額	<u>\$ 61,913</u>	<u>(\$ 25,244)</u>	<u>\$ 36,6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5)	\$ 1,541	\$ 1,386	(\$ 1,345)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38)	\$ 1,785	\$ 1,594	(\$ 1,4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83 仟元。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44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9%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31 仟元及 2,639 仟元。

#### (十)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先提撥10%為法定公積。
- (4)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10%至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20%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104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法定盈餘公積77,943仟元及資本公積47,364仟元彌補虧損；另上述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12,712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0.3元。
6. 民國105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36,922仟元彌補虧損。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55)	\$ 3,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67)	-
其他	( 1,170)	-
合計	(\$ 3,092)	\$ 3,515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377	\$ 27,778	\$ 68,155
勞健保費用	4,194	2,686	6,880
退休金費用	2,265	1,840	4,105
其他用人費用	1,255	1,066	2,321
小計	\$ 48,091	\$ 33,370	\$ 81,461
折舊費用	\$ 47,780	\$ 9,744	\$ 57,524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198	\$ 31,817	\$ 73,015
勞健保費用	3,937	2,910	6,847
退休金費用	2,035	2,211	4,246
其他用人費用	1,175	1,202	2,377
小計	<u>\$ 48,345</u>	<u>\$ 38,140</u>	<u>\$ 86,485</u>
折舊費用	<u>\$ 46,944</u>	<u>\$ 11,345</u>	<u>\$ 58,2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至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5人及130人。

#### (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 )	( 13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 )	( 13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u>	<u>\$ 328</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26)</u>	<u>\$ 1,900</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11)	(\$ 2,74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 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6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87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581)	1,1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u>	<u>\$ 3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

債金額如下：

		105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904	\$ -	\$ -	\$ -	\$ 7,9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7	-	( 326)	-	5,58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674	-	-	-	1,674
其他	504	-	-	-	504
	<u>\$ 15,989</u>	<u>\$ -</u>	<u>(\$ 326)</u>	<u>\$ -</u>	<u>\$ 15,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	\$ 3	\$ -	\$ -	(\$ 1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41)	-	-	-	( 641)
	<u>(\$ 763)</u>	<u>\$ 3</u>	<u>\$ -</u>	<u>\$ -</u>	<u>(\$ 760)</u>
		104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904	\$ -	\$ -	\$ -	\$ 7,9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07	-	1,900	-	5,90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674	-	-	-	1,674
其他	504	-	-	-	504
	<u>\$ 14,089</u>	<u>\$ -</u>	<u>\$ 1,900</u>	<u>\$ -</u>	<u>\$ 15,9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1)	\$ 139	\$ -	\$ -	(\$ 1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41)	-	-	-	( 641)
	<u>(\$ 902)</u>	<u>\$ 139</u>	<u>\$ -</u>	<u>\$ -</u>	<u>(\$ 76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5年度	申報數	\$ 89,336	\$ 89,336	115年
104年度	申報數	20,190	20,190	114年
103年度	申報數	80,344	56,175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43,579	21,251	112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所得稅資產金額	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 9,118	\$ 9,118	114年
103年度	申報數	80,344	56,175	113年
102年度	申報數	74,438	52,111	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237	\$ 75,38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66,742 )	( 36,922 )
	<u>( \$ 66,742 )</u>	<u>( \$ 36,922 )</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42 仟元及 8,47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六)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 68,332 )</u>	<u>42,374</u>	<u>( \$ 1.61 )</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 27,647 )</u>	<u>42,374</u>	<u>( \$ 0.65 )</u>

(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不超過 2 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108 元及 2,040 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8	\$ 1,7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6	1,064
	<u>\$ 1,064</u>	<u>\$ 2,857</u>



##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4	\$ 18,6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33	5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2)	(2,233)
本期支付現金	<u>\$ 6,975</u>	<u>\$ 16,98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2,650	\$ 25,316
關聯企業	<u>3,205</u>	<u>80,846</u>
合計	<u>\$ 25,855</u>	<u>\$ 106,16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90~12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
關聯企業	<u>4,379</u>	<u>2,833</u>
合計	<u>\$ 4,379</u>	<u>\$ 2,8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 其他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615</u>	<u>\$ 604</u>
其他：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893	\$ 2,411
關聯企業	<u>283</u>	<u>345</u>
	<u>\$ 4,176</u>	<u>\$ 2,756</u>

租金費用係經交易雙方協商協定，依合約規定按期支付。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0,624	\$ 10,044
關聯企業	<u>630</u>	<u>33,615</u>
合計	<u>\$ 11,254</u>	<u>\$ 43,659</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991</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02	\$ 4,172
退職後福利	<u>254</u>	<u>316</u>
總計	<u>\$ 4,256</u>	<u>\$ 4,488</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338</u>	<u>\$ 76,649</u>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為信用借款，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75</u>	<u>\$ 7,745</u>

#####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帳面金額				影響其他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42	32.25	\$52,955	5%	\$ 2,648	\$ -
歐元：新台幣	168	33.90	5,695	5%	285	-
日元：新台幣	4,427	0.28	1,240	5%	62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2,898	32.83	\$95,141	5%	\$4,757	\$ -
歐元：新台幣	70	35.88	2,512	5%	126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955 仟元及利益 3,515 仟元。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所收取之票據。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b)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包含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予關聯企業、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公司之帳款及代墊款，因關係人受內部信用控制控管，且有內部催還款流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d)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係向租賃業主支付之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3)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089	\$ 20,022	\$ -	\$ -	\$ 40,111
應付票據	137	-	-	-	137
應付帳款	13,619	600	-	-	14,219
其他應付款	23,014	-	-	-	23,014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	-	-	2,6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0,125	\$ -	\$ -	\$ -	\$ 40,125
應付票據	824	-	-	-	824
應付帳款	16,012	206	-	15	16,233
其他應付款	29,920	226	125	644	30,915
其他流動負債	460	-	-	-	4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資產等資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從事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之製造及前項製品之內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953	\$ 331,895	\$ 64,506	\$ 373,934
美國	8,409	-	94,714	-
印尼	32,517	-	34,526	-
菲律賓	31,724	-	13,071	-
泰國	13,158	-	17,673	-
其他	100,329	-	93,079	-
合計	<u>\$ 268,090</u>	<u>\$ 331,895</u>	<u>\$ 317,569</u>	<u>\$ 373,934</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收入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30,852	12	\$ 12,038	4
乙公司	28,116	10	14,234	4
丙公司	544	-	79,084	25
	<u>\$ 59,512</u>	<u>22</u>	<u>\$ 105,356</u>	<u>33</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02
支	票	存	款		10
活	期	存	款		17,753
外	幣	存	款		
			(USD 616仟元，匯率32.25 )		19,850
			(EUR 150仟元，匯率33.90 )		5,089
			(JYP 4,427仟元，匯率0.28)		1,220
				\$	44,024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NITED LABORATORIES, INC.	貨款		\$	6,295		
UNITED INTERNATIONAL PHA	貨款			5,377		
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	貨款			4,665		
NEO UNICAP CO., LTD.	貨款			2,204		
BYRON CHEMICAL COMPANY INC.	貨款			1,935		
其他	貨款			17,439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37,915		
減：備抵呆帳				( 98)		
淨額			\$	37,817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0,090	\$ 15,683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4,654	26,926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60,974	70,026	淨變現價值
				95,718	\$ 112,635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397)		
				\$ 79,321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699,190	\$ 18,588	-	\$ -	-	\$ -	-	\$ -	699,190	\$ 18,588	無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1,580,526	13,684	-	-	-	-	-	-	1,580,526	13,684	無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9,473	6,316	-	-	-	-	-	-	669,473	6,316	無	
		<u>\$ 38,588</u>		<u>\$ -</u>		<u>\$ -</u>		<u>\$ -</u>		<u>\$ 38,588</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294,080	\$35,238	58,400	\$1,877	-	\$-	3,352,480	100	-	\$-	無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註</u>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額</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額</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借款	\$ 20,000	105/4/15~106/4/14	1.334%	\$ 40,000	無
信用借款	20,000	105/10/5~106/1/3	1.370%	80,000	無
	<u>\$ 40,000</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 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386	
信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13	
互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1,452	
西 川 聯 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1,154	
老 豐 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1	
惠 陽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4	
其 他		2,909	每一零星供應商於餘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4,219</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174仟公斤	\$	148,262		
賦	形		832仟公斤		122,965		
					271,227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	3,137)		
營業收入淨額				\$	268,090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8,915	
加：本期進料	80,729	
調撥轉入	49	
原物料盤盈	26	
減：期末原物料	( 20,090)	
原物料報廢	( 13)	
轉列各項費用	( 2,168)	
原物料耗用	87,448	
製造費用	168,896	
匯率價格差異	( 289)	
製造成本	256,055	
加：期初在製品	14,043	
差異分攤數	( 1,437)	
減：期末在製品	( 14,654)	
製成品成本	254,007	
加：期初製成品	75,884	
減：期末製成品	( 60,974)	
調撥轉出	( 246)	
差異分攤數	( 25,449)	
轉列各項費用	( 332)	
製銷成本	242,890	
差異分攤數調整	26,856	
存貨盤盈	( 26)	
存貨報廢成本	13	
存貨跌價損失	( 3,694)	
營業成本	<u>\$ 266,039</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0,377	
折 舊 費		31,573	
水 電 瓦 斯 費		28,521	
修 繕 費		16,206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52,219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8,896</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5,119		
薪	資	支	出		3,223		
佣	金	支	出		2,150		
出	口	費	用		1,524		
其	他	費	用		2,967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4,983</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025	
修 繕 費		2,233	
租 金 支 出		1,925	
保 險		1,897	
其 他 費 用		11,959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35,039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370	
折	舊	8,248	
其	他	4,703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2,321</u>	

(以下空白)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本期發生之員工紅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合計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3,086	234,008	(50,922)	(21.76)
固定資產	260,455	313,162	(52,707)	(16.83)
其他資產	18,662	9,545	9,117	95.52
資產總額	553,569	646,530	(92,961)	(14.38)
流動負債	80,009	88,432	(8,423)	(9.52)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99,915	126,134	(26,219)	(20.79)
股本	423,735	423,735	-	-
資本公積	96,661	133,583	(36,922)	(27.64)
保留盈餘	(66,742)	(36,922)	(29,820)	(80.76)
股東權益總額	453,654	520,396	(66,742)	(12.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存貨減少所致。</li> <li>2. 負債總額：係因本年度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li> <li>3.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本年度虧損所致。</li> </ol>				



## 二、經營結果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銷貨收入總額	271,228	320,131	(48,903)	(15.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38)	(2,562)	576	(22.48)
銷貨收入淨額	268,090	317,569	(49,479)	(15.58)
銷貨成本	(266,039)	(266,572)	(533)	0.20
銷貨毛利	2,051	50,997	(48,946)	(95.98)
營業費用	(72,343)	(82,109)	(9,766)	11.89
營業利益(損失)	(70,292)	(31,112)	39,180	(12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7	3,793	(1,836)	(48.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68,335)	(27,319)	41,016	(150.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	(328)	331	(100.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損)	(68,332)	(27,647)	40,685	(147.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銷貨毛利係因高毛利產品銷量減少，低毛利產品銷量增多致銷貨毛利降低，而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淨損增加。 2. 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因本年度未實現兌換利益調整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及融 資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135	19,539	(18,650)	44,024	-	-
<p>(1) 營業活動：係因本期應收關係人款項產生流入。</p> <p>(2) 投資活動：係因購置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投增加產生流出。</p> <p>(3) 融資活動：無異動。</p>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淨現金 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024	23,975	(19,874)	48,12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董事會：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營業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服務處：搜集及分析資料，供各階層管理人員執行規劃、控制、釐訂政策及制定決策參考。

資訊課：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負責資訊安全的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網路及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單位：負責財務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以自有資金為主，負債比例甚低且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1. 下表為全年度利息收支差額和兌換損益差額占本公司當年稅前純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a. 利息收支差額	b. 兌換收取	c. 當年 稅前純益	利息收支差額占 稅前純益比率 c	a 匯兌損益占 稅前純益比率 c
105 年度	(547)	(995)	(68,332)	0.80%	1.46%

(1) 在利率變動方面，隨時注意銀行利率，若遇有外借資金情況，以發行商業本票或向銀行借貸，取得較低廉之營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本年度利息收支差額547仟元。未來若有資金需求需向金融市場融資必要時，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利率，以降低成本。

(2) 在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匯率避險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來支付外購原物料、機器設備款，保留一小部份美元存款，選擇有利時機將超出之保留額度轉換成新台幣，對於外幣的應收帳款則因應匯率升貶評估是否於適當時機以預售遠期外匯的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另對於匯率升貶造成產品外銷或原物料之外購等之不利影響由財務部門協調營業、資材部門聯繫溝通，以機動性策略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

2、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目前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惟因應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變動，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壓力，確保利潤不受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近年來研發計畫以原料藥製程開發為主，開發標的以專利狀況及市場佔有率為評估依據，並同時配合客戶協同開發新原料藥。目前已進入量產階段並完成製程確效之新產品有消炎藥

物 DCE 及降血壓藥物 MTL、CLD，已取得衛生署藥證，上述品項也均取得美國 DMF NO。完成製程開發品項且已完成確效批次有 DFX、VAC、FCV、OLP，其中 VAC 並已取得日本 MF 證號，並獲得 PMDA 實際查核通過，其餘品項經由代理商推銷中，在崩散劑 SSG 發展不同規格品質之產品，增加市場占有率，在實驗室開發完成品項如，ZPT、DGN、GMR、MRG 及 ALA 代工醫藥中間體均已排程預計與製劑廠進行相關配合後進行試製量產。另外今年度亦規畫投入多發性硬化症治療、末梢神經疼痛症治療及抗靜脈血栓用藥等新原料藥開發，在未來可預期增加永日主力原料藥產品行列。未來研發新產品之目標將著重於原料藥之製程開發與改善，與業界合作導入產品之開發製造，另一方面已取得代工合成原料藥中間體業務，接單生產原料藥中間體、特用化學品等業務。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以穩健原則之經營理念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 二.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對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對象隨時風險評估，並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致對於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原料藥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嚴密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配合本公司內稽內控流程，本公司皆謹慎控管流程及狀況，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3.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之市場為主。從事避險性交易，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行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應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任何可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及法令之最新訊息，以充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規章、調整公司營運策略。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法律變動相關法令變化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極重視研究發展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經費，重要產品皆能自力研發，策略執行專案計畫，落實所有技術與市場同步，為公司永續經營累積出各種關鍵製造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平台來加速系列產品開發，除自力研發奠定紮實之技術根基外，並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以快速反應並滿足客戶需求，如已導入SAP、ERP及OA系統，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以達到提升企業競爭力目標。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更敏感度，以快速反應並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服務、效能」三大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用創新維護公司生存的磐石與創造其永續的價值，用服務落實企業對社會的使命與塑造其優良的形象，用效能贏得客戶的肯定支持與提升組織運作。

本公司積極建立優良產品實績，通過Halal、猶太(Kosher)、英國MHRA、日本PMDA查核取得GMP認證，FDA(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進行例行性GMP查廠，核定本公司之API生產符合優良製造規範。除國外衛生機關查核認證外，並經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GMP查廠通過本公司產品ACV、DCS、MFA、MCN、DST、MTL。在輔料方面，也依循GMP規範進行製造，且經IPEA(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Auditing)GMP查廠，核定本公司之輔料符合優良製造規範。除了藥品整體製程依循GMP規範，於2013年取得日本PMDA GMP認證，其產品為VAC，MCN，DCS。

2014年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Diclofenac Acid外銷許可證。

2016年通過台灣TFDA後續性查核取得GMP證書。其產品為Acyclovir、Clonidine Hydrochloride、Diclofenac Epolamine、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E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Metoprolol Succinate、Sodium Starch Glycolate，通過台灣TFDA新增品項查核取得GMP證書。其產品為Diclofenac Acid、Modafinil及通過猶太kosher年度評核認證。

本公司推動藥品優良運銷(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以確保原料藥儲存、運輸與配送過程，其品質級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本公司通過TGPA(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輔導訪查，評核本公司為GDP績優廠商，並經TFD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授獎表揚，將來仍持續為產品品質、用藥安全；以最嚴謹的態度努力邁進，建立更完善之原料藥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之驗證上，取得法國標準協會(AFNOR)艾法諾集團OHSAS&CNS15506之通過，使公司企業形象更為提昇。

(八)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期併購計劃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情事，故不適用。

(十)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積極分散進貨或銷貨集中的風險，加強其他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之研發與上市。

(十一)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積極分散進貨及銷貨集中的風險，加強其他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之研發與上市。

(十二)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

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影響。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四)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故不適用。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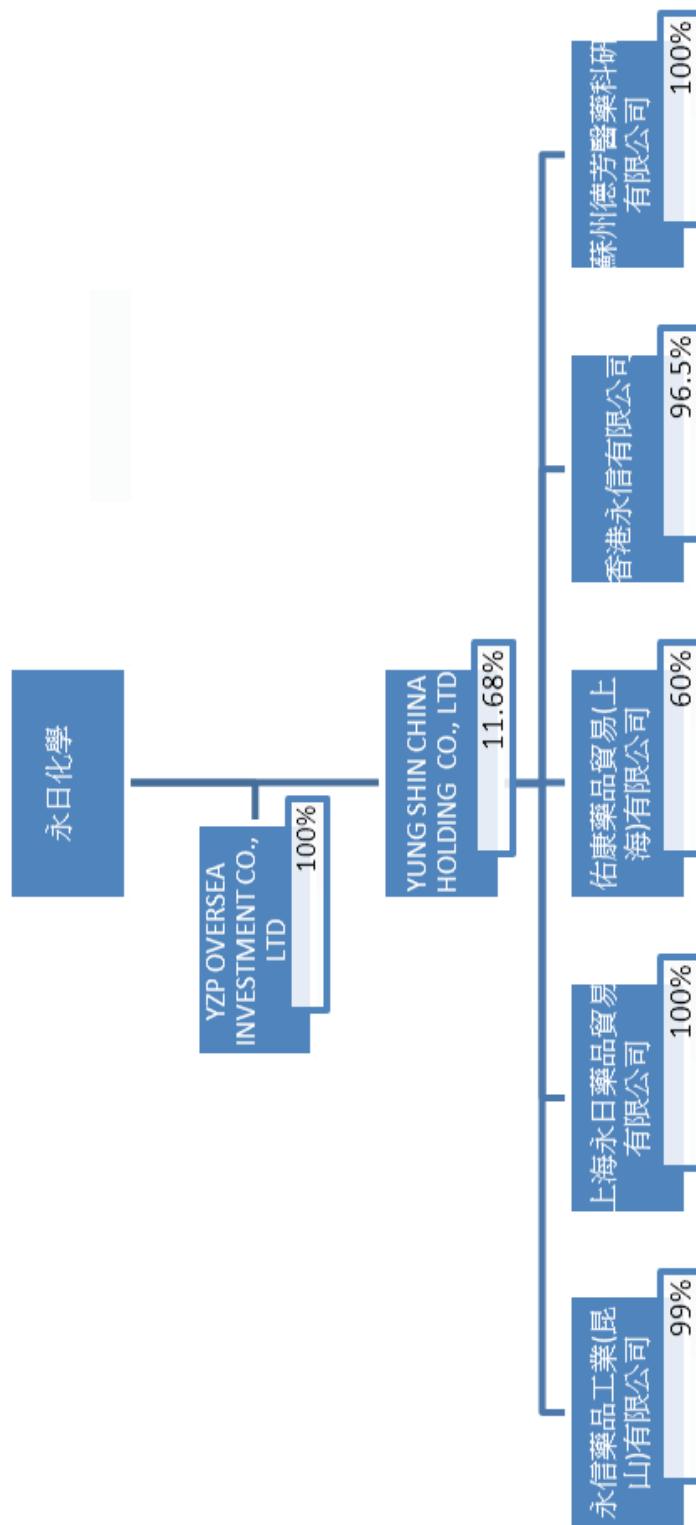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企業概況

##### ①關係企業圖



②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港幣萬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89.12.30	英屬維京群島	USD\$ 335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89.06.20	英屬蓋曼群島	USD\$ 2,869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83.11.17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基隆路 1 號湯臣國際金融大廈 1524、1528 室	USD\$ 400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83.12.01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西路 191 號	USD\$ 2,010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74.06.07	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 88 號永得利廣場第一座 11 樓 3, 5, 6 室	HK\$ 800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12.19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708 室	USD\$ 250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97.07.23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西路 191 號	USD\$ 250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③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④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原料藥品之製造、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業

2. B、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分工往來情形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轉投資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及香港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	提供永日原料來源及代理永日產品出售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	拓展永日大陸市場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永日透過該公司對大陸轉口貿易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⑤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2,480	100%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90.74%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995,961	89.83%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720	87.56%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70.00%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	90.74%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漣		
	總經理	李芳全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97,755	37,115	0	37,115	0	0	0	0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50,809	857,230	0	857,230	0	(132)	64,568	2.29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167,623	97,725	4,898	92,828	86,457	269	4,305	-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8,860	21,196	374	20,822	22,639	(1,035)	(1,144)	-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781,558	1,066,410	411,477	654,934	595,853	74,632	59,925	-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85,434	20,836	571	20,265	1,277	(2,265)	(200)	-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33,920	65,715	5,970	59,745	33,173	655	656	81.9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美金 3,352.48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105/07/25	58,400 股 美金 58.40 仟元	無	-	3,352,480 股 美金 3,352.48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攤至銷貨成本與存

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亦應逐項載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我們的信念

提供最佳的藥品，增進人類的健康

創 新 INNVOATION

效 能 EFFECTIVENESS

服 務 SERVICE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 2681-8866

工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其 澧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